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Endow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提高，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随之增加；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降低，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随之减少。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2024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 2,756.3 万辆，增长率为 5.8%，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1,286.6 万辆，增长率为 35.5%，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公司业务规模也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而不断提升。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增速出现放缓或下滑，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推动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有力提振了消费者信心，释放了汽车消费需求，为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受国家排放标准由“国五”提升至“国六”的影响，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市场需求亦同步提升。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汽车产业的政策发生调整，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及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39%和 59.07%，客户集中度较高。各主机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因本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产品降价压力不能及时传导的风险	对于汽车行业来说，新车型销售价格通常较高，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由于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部分降价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会随之下降。公司作为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供应商，在主机厂要求产品降价时，如未能及时将降价压力传递至上游，或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降价压力予以消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有较高要求，进入主机厂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长的审核认证周期。出于产品质量控制、配套响应能力、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主机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

	对手之间的价格竞争更加激烈，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或无法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人力成本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用工需求亦随之增长，而随着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机械零部件、电气及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按照汽车行业惯例，公司需承担质量保修期内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等费用。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及我国现行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当汽车质量出现问题时，生产者（整车厂）将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并追溯至相应质量出现问题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及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曾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大规模的召回或赔偿，但是仍不排除公司未来由于质量把控不严、生产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丧失客户订单及面临赔偿的风险，公司的品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786.74 万元和 109,299.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89.91 万元和 10,848.2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趋势，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顺利获得足额订单，或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线，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费用的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波动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及适配车型较多，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项目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0%和 32.60%，受客户结构、配套车型和产品结构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上述因素的变动仍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未能提升新应用领域的议价能力与成本管控能力，亦会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50.03 万元和 46,742.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1%和

	42.46%，占比较高。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及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分别 14,173.87 万元、17,941.8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存货规模处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发生库存管理不善或重要客户取消订单，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出现贬值，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2%和 78.38%，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上述情形是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所引起的，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子公司常州东南、恩都模塑均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对常州东南的收购，形成 2,108.41 万元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和 1.25%，如果未来常州东南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技术研发及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主机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及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研究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上游零部件企业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替代风险	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迭代迅速，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或者下游流体控制技术发生重大变革而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出与之匹配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与技术储备是公司获取客户订单、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拥有丰富行业经验与研发能力的技术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对手争夺的焦点，若未来公司为技

	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待遇与同行业存在较大落差，或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出现漏洞，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定制化供货、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对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研发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较大考验。只有具备完善、系统管理水平企业才能持续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满足主机厂严格的质量要求。未来随着客户群体的扩大、产品线的拓宽，公司资产、人员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包括注塑、焊接、装配等，如果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安全事故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层级针对各种类型生产活动建立了相应的预防管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但如果公司相关人员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5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5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7
六、 商业模式	91
七、 创新特征	9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6
八、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 财务报表	12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十、 重要事项	226
十一、 股利分配	22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2
第六节 附表	23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8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8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9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61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2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63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5
第八节 附件	26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恩都法、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恩都法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常州东南	指	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厂
常州恩都法	指	常州恩都法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恩都模塑	指	苏州恩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恩都法	指	宁波恩都法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港信息	指	常州云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曾用名：常州云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先科电机	指	常州市先科电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江南海绵厂、常州市先科电机厂
云港精密	指	常州云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历史全资孙公司
国雁合伙	指	苏州国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恩都法合伙	指	苏州恩都法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君华兴	指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德奥	指	常州安德奥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九溪鹰飞	指	常州九溪鹰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月牙湖	指	苏州月牙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轩创投	指	苏州市正轩前瞻志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鹊喜	指	苏州闻鹊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枫云港	指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创至辉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辉创投	指	天津宇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鸿鹄	指	苏州鸿鹄管理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从投资	指	深圳市景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亚大集团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从事塑料制品的子公司，包括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乘联会	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是国内知名的汽车行业信息交流和市场研究平台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容诚、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FTIV	指	Fuel Tank Isolation Valve，高压油箱截止阀
CVS	指	Canister Vent Solenoid，碳罐截止阀
EWP	指	Electric Water Pump，新能源车电子水泵
文氏阀	指	利用文氏效应基本原理设计开发的一种控制阀产品
电子膨胀阀	指	一种可按预设程序进入制冷装置的制冷剂流量的元件
电磁阀	指	一种用电磁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元件
截止阀	指	最重要的截断类阀门之一，用于切断、调节和节流的元件
热力膨胀阀	指	一种通过蒸发器出口气态冷媒的过热度控制流量的元件
冷媒	指	冷冻空调系统中，用以传递热能，产生冷冻效果之工作流体
热泵	指	热泵是一种利用逆卡诺循环原理，把低品位的热能提升为较高品位的热能并将其输送到所需要的场所的装置，也指利用高品位能源（电能、机械能或较高温度的热能）开采低品位能源的节能技术
碳罐	指	一种装有活性炭的装置，安装于燃油箱和发动机之间，是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的关键部件，其中的活性炭起着吸附储存燃油蒸气的重要作用
脱附	指	活性炭罐内的汽油蒸气在进气管的真真空度作用下被洁净空气带入气缸内参加燃烧的过程
国六排放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的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整车厂	指	研发、设计并制造汽车整车的厂家
一级供应商	指	给整车厂直接供货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给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
总成	指	由多种零部件构成的汽车或发动机总装部件
商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乘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 9 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PXL923	
注册资本（万元）	8,000	
法定代表人	酆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8 号	
电话	0512-67997980	
传真	0512-67997977	
邮编	215000	
电子信箱	ir@endowa-aut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汽车系统、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模具、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恩都法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支付证明交予公司备案，由公司进行股东名册变更备案手续。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郦强	17,509,040	21.89%	是	是	否	-	-	-	-	4,377,260
2	国雁合伙	13,464,222	16.83%	否	是	否	-	-	-	-	4,488,074
3	恩都法合伙	10,856,800	13.57%	否	是	否	-	-	-	-	3,618,933
4	昊君华兴	3,494,000	4.37%	否	否	否	-	-	-	-	3,494,000
5	王庆	3,045,360	3.81%	是	否	否	-	-	-	-	761,340
6	傅晴荣	2,884,880	3.61%	否	否	否	-	-	-	-	2,884,880
7	闻鹊喜	2,799,760	3.50%	否	否	否	-	-	-	-	2,799,760
8	江晓东	2,186,480	2.73%	否	否	否	-	-	-	-	2,186,480
9	正轩创投	1,918,000	2.40%	否	否	否	-	-	-	-	1,918,000
10	月牙湖	1,679,920	2.10%	否	否	否	-	-	-	-	1,679,920
11	九溪鹰飞	1,524,480	1.91%	否	否	否	-	-	-	-	1,524,480
12	安德奥	1,442,480	1.80%	否	否	否	-	-	-	-	1,442,480
13	苏州鸿鹄	1,138,800	1.42%	否	否	否	-	-	-	-	1,138,800
14	于永红	1,048,720	1.31%	是	否	否	-	-	-	-	262,180
15	宇辉创投	990,880	1.24%	否	否	否	-	-	-	-	990,880
16	陶代夫	922,960	1.15%	否	否	否	-	-	-	-	922,960
17	国创至辉	881,520	1.10%	否	否	否	-	-	-	-	881,520
18	马和平	880,000	1.10%	否	否	否	-	-	-	-	293,333
19	赵生平	877,538	1.10%	否	否	否	-	-	-	-	708,279

20	刘彪	867,920	1.08%	否	否	否	-	-	-	-	690,587
21	青枫云港	838,480	1.05%	否	否	否	-	-	-	-	838,480
22	罗思维	728,800	0.91%	否	否	否	-	-	-	-	728,800
23	张翼	655,920	0.82%	是	否	否	-	-	-	-	163,980
24	姚红伟	620,000	0.78%	否	否	否	-	-	-	-	620,000
25	谈一冰	607,360	0.76%	否	否	否	-	-	-	-	607,360
26	吴建勇	554,900	0.69%	否	否	否	-	-	-	-	554,900
27	张小伟	518,640	0.65%	否	否	否	-	-	-	-	318,640
28	张明	425,120	0.53%	否	否	否	-	-	-	-	425,120
29	刘祥	423,520	0.53%	是	否	否	-	-	-	-	105,880
30	王春	381,120	0.48%	否	否	否	-	-	-	-	381,120
31	麦淑娉	381,120	0.48%	否	否	否	-	-	-	-	381,120
32	刘伟锋	360,000	0.45%	否	否	否	-	-	-	-	120,000
33	李飞飞	343,000	0.43%	否	否	否	-	-	-	-	254,333
34	朱洪泰	304,880	0.38%	否	否	否	-	-	-	-	304,880
35	张聪	228,640	0.29%	否	否	否	-	-	-	-	228,640
36	袁洪丹	222,000	0.28%	否	否	否	-	-	-	-	74,000
37	戴凯	220,000	0.28%	否	否	否	-	-	-	-	73,333
38	付静	214,880	0.27%	是	否	否	-	-	-	-	53,720
39	蒋元栋	190,560	0.24%	否	否	否	-	-	-	-	190,560
40	陈育莲	178,000	0.22%	否	否	否	-	-	-	-	59,333
41	庞颂辉	173,900	0.22%	否	否	否	-	-	-	-	173,900
42	廖杏琴	152,080	0.19%	否	否	否	-	-	-	-	152,080
43	黄俊	130,000	0.16%	否	否	否	-	-	-	-	43,333
44	张璐	130,000	0.16%	否	否	否	-	-	-	-	43,333
45	盛奇媚	130,000	0.16%	否	否	否	-	-	-	-	43,333
46	何俊	126,080	0.16%	否	否	否	-	-	-	-	126,080
47	景从投资	115,120	0.14%	否	否	否	-	-	-	-	115,120
48	奚玲	99,120	0.12%	否	否	否	-	-	-	-	99,120
49	孟丽洁	88,000	0.11%	否	否	否	-	-	-	-	29,333
50	李静华	45,000	0.06%	否	否	否	-	-	-	-	15,000

合计	-	80,000,000	100.00%	-	-	-	-	-	-	44,388,980
----	---	------------	---------	---	---	---	---	---	---	------------

注：公司部分股东存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受让的股份的情形，该部分股份限售安排参照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实行。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未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2.86	7,08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8.22	6,289.9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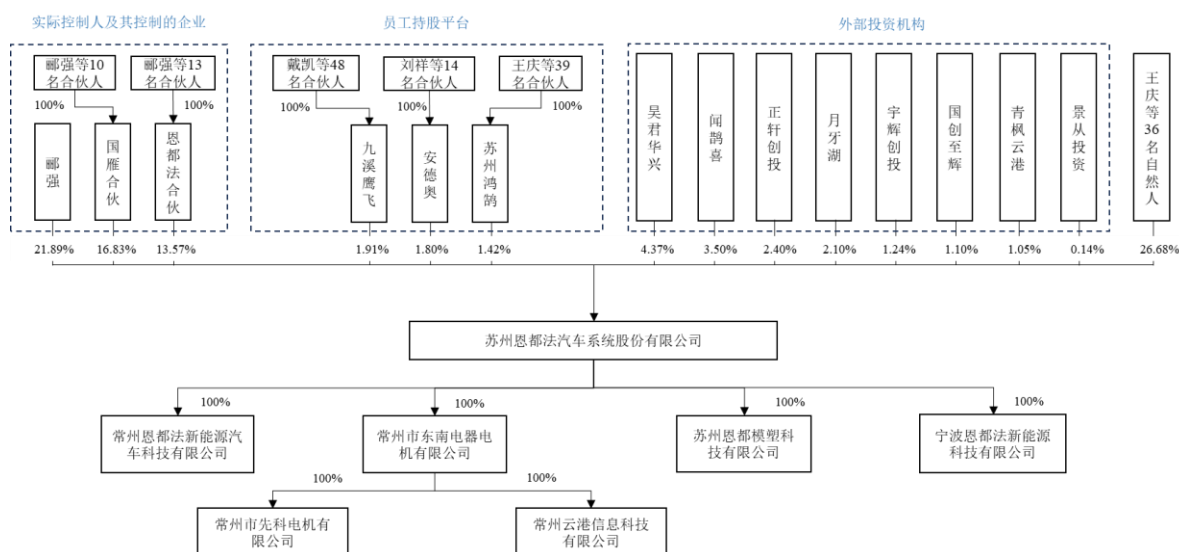
2023 年、2024 年恩都法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6,289.91 万元、10,848.22 万元，恩都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恩都法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郦强直接持有公司 21.89%股份，并通过担任恩都法合伙、国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52.2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郦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1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柯达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博格华纳汽	

	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皮尔博格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销售技术应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凯塞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酆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酆强直接持有公司 21.89%股份，并通过担任恩都法合伙、国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52.29%股份的表决权，酆强配偶杨熙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9%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酆强	17,509,040	21.89%	自然人	否
2	国雁合伙	13,464,222	16.83%	合伙企业	否
3	恩都法合伙	10,856,800	13.57%	合伙企业	否
4	昊君华兴	3,494,000	4.37%	合伙企业	否
5	王庆	3,045,360	3.81%	自然人	否
6	傅晴荣	2,884,880	3.61%	自然人	否
7	闻鹊喜	2,799,760	3.50%	合伙企业	否
8	江晓东	2,186,480	2.73%	自然人	否
9	正轩创投	1,918,000	2.40%	合伙企业	否
10	月牙湖	1,679,920	2.1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9,838,462	74.8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国雁合伙系公司早期投资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酆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05%份额，自然人股东陶代夫持有其 53.86%份额，自然人股东张翼持有其 7.66%份额；

2、公司股东恩都法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酆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04%份额，自然人股东刘祥持有其 6.47%份额，自然人股东付静持有其 2.47%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酆强的配偶杨熙持有其 18.37%的份额；

3、公司股东安德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酆强持有其 1.58%份额，自然人股东于永红持有其 10.53%份额，自然人股东张翼持有其 8.42%份额，自然人股东刘祥持有其 0.53%份额，自然人股东戴凯持有其 6.32%份额；

4、公司股东苏州鸿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酆强持有其 2.67%份额，自然人股东王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33%份额，自然人股东戴凯持有其 4%份额；

5、公司股东九溪鹰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戴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8.45%份额，自然人股东黄俊持有其 4.83%份额，自然人股东王庆持有其 1%份额；

6、公司股东宇辉创投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然人股东姚红伟持有其 12.82%的份额；

7、公司股东月牙湖及闻鹊喜上层合伙人均包含自然人龚洁伟；

8、公司股东九溪鹰飞、苏州鸿鹄及闻鹊喜上层合伙人均包含自然人吴文杰；

9、公司股东正轩创投、景从投资上层合伙人均包含自然人夏佐全、万秋阳。

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国雁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国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HD49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酆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8 号 2 幢 6 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代夫	551,216.00	551,216.00	53.86%
2	胡卫明	130,334.00	130,334.00	12.73%
3	张翼	78,388.00	78,388.00	7.66%
4	张扬	77,833.00	77,833.00	7.60%
5	马飞	48,925.00	48,925.00	4.78%
6	徐静	34,066.00	34,066.00	3.33%
7	酆强	31,223.00	31,223.00	3.05%
8	郑小斌	24,462.00	24,462.00	2.39%
9	徐民	24,462.00	24,462.00	2.39%
10	宋丹丹	22,599.00	22,599.00	2.21%
合计	-	1,023,508.00	1,023,508.00	100.00%

2. 恩都法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恩都法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6ADR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酆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28号2幢6层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钟林伟	206,408	206,408	25.01%
2	杨熙	151,584	151,584	18.37%
3	罗锋	111,791	111,791	13.55%
4	申立影	74,174	74,174	8.99%
5	余绍栋	63,089	63,089	7.64%
6	刘祥	53,372	53,372	6.47%
7	邵兴隆	49,000	49,000	5.94%
8	张清荣	28,019	28,019	3.40%
9	上官百俊	22,161	22,161	2.69%
10	付静	20,395	20,395	2.47%
11	齐石华	19,600	19,600	2.37%
12	酆强	16,843	16,843	2.04%
13	张霖	8,864	8,864	1.07%
合计	-	825,300	825,300	100.00%

3. 昊君华兴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7DKK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10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0	26,500,000	20.19%
2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50,000	26,250,000	20.00%
3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1.43%
4	龚路	6,000,000	6,000,000	4.57%
5	孙俊生	5,000,000	5,000,000	3.81%
6	曹永忠	5,000,000	5,000,000	3.81%
7	花根荣	5,000,000	5,000,000	3.81%
8	杨慧	5,000,000	5,000,000	3.81%
9	李峰	5,000,000	5,000,000	3.81%
10	陈曦	5,000,000	5,000,000	3.81%
11	李军	3,000,000	3,000,000	2.29%
12	王菡	3,000,000	3,000,000	2.29%
13	程忠	3,000,000	3,000,000	2.29%
14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52%
15	余方标	2,000,000	2,000,000	1.52%
16	傅叶超	2,000,000	2,000,000	1.52%
17	朱洪	2,000,000	2,000,000	1.52%
18	宋强	2,000,000	2,000,000	1.52%
19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52%
20	朱辰	1,500,000	1,500,000	1.14%
21	施志刚	1,000,000	1,000,000	0.76%
22	宋翔	1,000,000	1,000,000	0.76%
23	杨玲	1,000,000	1,000,000	0.76%
24	张硕	1,000,000	1,000,000	0.76%
25	李凤林	1,000,000	1,000,000	0.76%
合计	-	131,250,000	131,250,000	100.00%

4. 闻鹊喜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闻鹊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77GQ1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闻昊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23幢3层05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销售：工艺品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建康	8,400,000	5,286,400	28.00%
2	蒲素琴	8,100,000	5,097,600	27.00%
3	吴文杰	7,200,000	4,531,200	24.00%
4	龚洁伟	6,000,000	3,776,000	20.00%
5	苏州闻昊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88,800	1.00%
合计	-	30,000,000	18,880,000	100.00%

5. 正轩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市正轩前瞻志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EF71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秋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5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佐全	109,166,100	109,166,100	24.81%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18.18%
3	厦门建发恒稳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1.36%

4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9.09%
5	刘剑锋	20,000,000	20,000,000	4.55%
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4.55%
7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5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 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4.55%
9	深圳市正轩前瞻志合投 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27%
10	朱爱云	8,333,000	8,333,000	1.89%
11	黄俊武	6,666,600	6,666,600	1.52%
12	邓大伟	5,000,000	5,000,000	1.14%
13	方娴	5,000,000	5,000,000	1.14%
14	梁红	5,000,000	5,000,000	1.14%
15	毛远	5,000,000	5,000,000	1.14%
16	王海良	5,000,000	5,000,000	1.14%
17	夏跃骅	5,000,000	5,000,000	1.14%
18	刘晨露	5,000,000	5,000,000	1.14%
19	罗鸿	5,000,000	5,000,000	1.14%
20	万秋阳	4,167,000	4,167,000	0.95%
21	王海全	4,167,000	4,167,000	0.95%
22	广西华盈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4,167,000	4,167,000	0.95%
23	上海莲生洋投资有限公 司	3,333,300	3,333,300	0.76%
合计	-	440,000,000	440,000,000	100.00%

6. 月牙湖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月牙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WRB6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岐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新路8号绿筑商务广场2幢611室、612室、613室、61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岐峰	1,000,000	1,000,000	50.00%
2	姚蔚	600,000	600,000	30.00%

3	龚洁伟	4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7. 九溪鹰飞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九溪鹰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CAALMK3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奔发路8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戴凯	5,121,000	5,121,000	28.45%
2	吴文杰	1,350,000	1,350,000	7.50%
3	虞燕军	1,350,000	1,350,000	7.50%
4	黄俊	870,000	870,000	4.83%
5	王俊豪	675,000	675,000	3.75%
6	陈晓光	540,000	540,000	3.00%
7	徐静	450,000	450,000	2.50%
8	杜永才	450,000	450,000	2.50%
9	张强林	450,000	450,000	2.50%
10	丁守阳	435,000	435,000	2.42%
11	全亚伟	410,000	410,000	2.28%
12	司洪伟	360,000	360,000	2.00%
13	纪彪	360,000	360,000	2.00%
14	佟金	270,000	270,000	1.50%
15	陈露	270,000	270,000	1.50%
16	上官百俊	270,000	270,000	1.50%
17	符益楠	225,000	225,000	1.25%
18	钱源	210,000	210,000	1.17%
19	李海桃	180,000	180,000	1.00%
20	蒋颖	180,000	180,000	1.00%
21	刘峰	180,000	180,000	1.00%
22	王庆	180,000	180,000	1.00%
23	栾中旺	180,000	180,000	1.00%
24	于利栋	180,000	180,000	1.00%
25	解秋芬	180,000	180,000	1.00%
26	孙宇磊	180,000	180,000	1.00%
27	张振俊	180,000	180,000	1.00%
28	邓小红	180,000	180,000	1.00%
29	肖建国	180,000	180,000	1.00%
30	陈书瑜	180,000	180,000	1.00%

31	张浩	180,000	180,000	1.00%
32	湛志伟	180,000	180,000	1.00%
33	居林波	135,000	135,000	0.75%
34	谢嘉楠	135,000	135,000	0.75%
35	张浩	135,000	135,000	0.75%
36	史艳兵	100,000	100,000	0.56%
37	方明	99,000	99,000	0.55%
38	张清荣	90,000	90,000	0.50%
39	朱思卉	90,000	90,000	0.50%
40	沈苏兰	90,000	90,000	0.50%
41	胡珊珊	90,000	90,000	0.50%
42	许平	90,000	90,000	0.50%
43	徐小满	90,000	90,000	0.50%
44	唐宗富	90,000	90,000	0.50%
45	刘永连	45,000	45,000	0.25%
46	尚玉龙	45,000	45,000	0.25%
47	王江萍	45,000	45,000	0.25%
48	陈希洋	45,000	45,000	0.25%
合计	-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8. 安德奥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安德奥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6J6EG6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龙飞	3,750,000	3,750,000	39.47%
2	于永红	1,000,000	1,000,000	10.53%
3	游洋	1,000,000	1,000,000	10.53%
4	张翼	800,000	800,000	8.42%
5	刘萍	700,000	700,000	7.37%
6	戴凯	600,000	600,000	6.32%
7	符益楠	500,000	500,000	5.26%
8	肖建国	300,000	300,000	3.16%
9	全亚伟	200,000	200,000	2.11%
10	夏海斌	200,000	200,000	2.11%
11	酆强	150,000	150,000	1.58%
12	曹达良	150,000	150,000	1.58%
13	陈晓光	100,000	100,000	1.05%

14	刘祥	50,000	50,000	0.53%
合计	-	9,500,000	9,500,000	100.00%

9. 苏州鸿鹄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鸿鹄管理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2E6K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28 号 2 幢 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文杰	1,000,000	1,000,000	13.33%
2	李海桃	400,000	400,000	5.33%
3	程乔	400,000	400,000	5.33%
4	王俊豪	400,000	400,000	5.33%
5	刘峰	300,000	300,000	4.00%
6	栾中旺	300,000	300,000	4.00%
7	解秋芬	300,000	300,000	4.00%
8	张园婷	300,000	300,000	4.00%
9	戴凯	300,000	300,000	4.00%
10	张坤	300,000	300,000	4.00%
11	王庆	250,000	250,000	3.33%
12	蒋颖	200,000	200,000	2.67%
13	洪润江	200,000	200,000	2.67%
14	葛帆	200,000	200,000	2.67%
15	郭超	200,000	200,000	2.67%
16	张振俊	200,000	200,000	2.67%
17	郦强	200,000	200,000	2.67%
18	袁支顺	150,000	150,000	2.00%
19	杨连军	150,000	150,000	2.00%
20	胡珊珊	150,000	150,000	2.00%
21	张艳龙	150,000	150,000	2.00%
22	杨先宇	150,000	150,000	2.00%
23	黄超	150,000	150,000	2.00%
24	俞冠珉	100,000	100,000	1.33%
25	姜辉辉	100,000	100,000	1.33%
26	邓小红	100,000	100,000	1.33%
27	于利栋	100,000	100,000	1.33%
28	许平	100,000	100,000	1.33%

29	刘锦锋	100,000	100,000	1.33%
30	李丹	100,000	100,000	1.33%
31	梅小雨	50,000	50,000	0.67%
32	孙宇磊	50,000	50,000	0.67%
33	陈阳	50,000	50,000	0.67%
34	徐小满	50,000	50,000	0.67%
35	张浩	50,000	50,000	0.67%
36	徐天宝	50,000	50,000	0.67%
37	张萍	50,000	50,000	0.67%
38	朱思卉	50,000	50,000	0.67%
39	沈苏兰	50,000	50,000	0.67%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100.00%

10. 宇辉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宇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1M8K3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116（天津博文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4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叶健	5,321,381	5,321,381	21.37%
2	刘大凯	3,192,829	3,192,829	12.82%
3	姚红伟	3,192,829	3,192,829	12.82%
4	高道磊	2,128,553	2,128,553	8.55%
5	戴明	2,128,553	2,128,553	8.55%
6	廖平	2,128,553	2,128,553	8.55%
7	李玥逸	1,914,633	1,914,633	7.69%
8	张才萍	1,489,987	1,489,987	5.98%
9	程斌	1,277,132	1,277,132	5.13%
10	邱宇豪	1,064,276	1,064,276	4.27%
11	董思荣	1,064,276	1,064,276	4.27%
12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0.00%
合计	-	24,904,000	24,904,000	100.00%

11. 国创至辉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8WY9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创至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6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110,000,000	36.67%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30.00%
3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40,000,000	40,000,000	13.33%
4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5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8.00%
6	国创至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7	海泓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2. 青枫云港**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P37JAX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78-1 号常州文科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9537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青	298,000,000	267,630,000	99.33%

	枫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67%
合计	-	300,000,000	269,630,000	100.00%

13. 景从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景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JLL8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秋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大道 3018 号世纪汇、都会轩世纪汇 18 层 18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佐全	80,000	80,000	80.00%
2	万秋阳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昊君华兴、正轩创投、宇辉创投、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中：

1、昊君华兴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GA190，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46；

2、正轩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T86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546；

3、宇辉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ZS614，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535；

4、国创至辉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J81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977；

5、青枫云港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W3057，其基金管理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16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郦强、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月牙湖与新股东傅晴荣、闻鹊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傅晴荣、闻鹊喜享有股权退出的特殊权利，其中股权退出条款如下：“恩都法公司及现有股东一致同意，如本轮投资人未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完全退出，在本轮投资人出具书面要求的情况下，恩都法公司将以年化 10%的单利回购本轮投资人的未退出投资款”。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新股东吴君华兴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了吴君华兴享有股权退出的特殊权利，其中股权退出条款如下：“截止 2022 年 4 月 1 日，若公司仍未能完成资格上市或投资方未能以任何方式实现退出，投资者可要求公司回购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保证投资者可获得每年单利收益 10%的回报。投资者给予公司半年的回购期分期回购。”。

2023 年 4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郦强、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与新股东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东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享有股权退出、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监事会代表权等特殊权利，其中股权退出条款如下：“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且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部门依法受理或被取消审核资格的，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给出经过与投资方协商一致的股权退出方案。”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郦强、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月牙湖与傅晴荣、闻鹊喜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傅晴荣、闻鹊喜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享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吴君华兴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了解除回购条款，吴君华兴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享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

2023 年 12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郦强、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安德奥、苏州鸿鹄、九溪鹰飞与新股东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了上述投资方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权而存在的任何关于股权退出、投资方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实质影响公司上市的条款自动终

止，公司涉及的对赌条款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3) 目前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仍处于生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国雁合伙	是	否	-
2	恩都法合伙	是	否	-
3	昊君华兴	是	否	-
4	闻鹊喜	是	否	-
5	正轩创投	是	否	-
6	月牙湖	是	否	-
7	九溪鹰飞	是	是	-
8	安德奥	是	是	-
9	苏州鸿鹄	是	是	-
10	宇辉创投	是	否	-
11	国创至辉	是	否	-
12	青枫云港	是	否	-
13	景从投资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恩都法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由自然人酆强、张翼、虞晓峰、陶代夫、王瑞林、傅国峰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年7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恩都法有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恩都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郦强	150.00	30.00
2	张翼	112.50	22.50
3	虞晓峰	75.00	15.00
4	王瑞林	56.25	11.25
5	陶代夫	56.25	11.25
6	傅国烽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1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054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恩都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877.10万元。同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677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恩都法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552.00万元。

2022年11月5日，恩都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877.10万元为基础，按照1:0.1012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8,877.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恩都法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恩都法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事宜。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39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恩都法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酆强	229.71	22.97
2	国雁合伙	204.53	20.45
3	恩都法合伙	163.16	16.32
4	昊君华兴	45.84	4.58
5	王庆	38.25	3.82
6	傅晴荣	37.85	3.78
7	闻鹊喜	36.73	3.67
8	杨婷	28.69	2.87
9	正轩创投	25.16	2.52
10	月牙湖	22.04	2.20
11	安德奥	18.92	1.89
12	傅国烽	16.32	1.63
13	苏州鸿鹄	14.94	1.49
14	陶代夫	12.11	1.21
15	于永红	10.61	1.06
16	罗思维	9.56	0.96
17	曾路明	9.56	0.96
18	张翼	8.61	0.86
19	谈一冰	7.97	0.80
20	刘彪	7.90	0.79
21	刘祥	7.39	0.74
22	国创至辉	6.01	0.60
23	张明	5.58	0.56
24	孙诗语	5.00	0.50
25	麦淑娉	5.00	0.50
26	朱洪泰	4.00	0.40
27	付静	3.74	0.37
28	张聪	3.00	0.30
29	张小伟	2.87	0.29
30	蒋元栋	2.50	0.25
31	廖杏琴	2.00	0.20
32	何俊	1.65	0.17
33	景从投资	1.51	0.15
34	奚玲	1.30	0.13

合计	1,000.00	100.00
----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郇强	229.71	22.97
2	国雁合伙	204.53	20.45
3	恩都法合伙	163.16	16.32
4	吴君华兴	45.84	4.58
5	王庆	38.25	3.82
6	傅晴荣	37.85	3.78
7	闻鹊喜	36.73	3.67
8	杨婷	28.69	2.87
9	正轩创投	25.16	2.52
10	月牙湖	22.04	2.20
11	安德奥	18.92	1.89
12	傅国烽	16.32	1.63
13	苏州鸿鹄	14.94	1.49
14	陶代夫	12.11	1.21
15	于永红	10.61	1.06
16	罗思维	9.56	0.96
17	曾路明	9.56	0.96
18	张翼	8.61	0.86
19	谈一冰	7.97	0.80
20	刘彪	7.90	0.79
21	刘祥	7.39	0.74
22	国创至辉	6.01	0.60
23	张明	5.58	0.56
24	孙诗语	5.00	0.50
25	麦淑娉	5.00	0.50
26	朱洪泰	4.00	0.40
27	付静	3.74	0.37
28	张聪	3.00	0.30

29	张小伟	2.87	0.29
30	蒋元栋	2.50	0.25
31	廖杏琴	2.00	0.20
32	何俊	1.65	0.17
33	景从投资	1.51	0.15
34	奚玲	1.30	0.13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增资

2023 年 3 月 29 日，恩都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由九溪鹰飞认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31 日，九溪鹰飞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23 年 4 月 3 日，恩都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至 1,049.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55 万元由国创至辉认购 5.55 万元，由常州青枫认购 11 万元，由宇辉创投认购 13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4 月 3 日，国创至辉、青枫云港、宇辉创投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增资工商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郦强	229.71	21.89
2	国雁合伙	204.53	19.49
3	恩都法合伙	163.16	15.55
4	昊君华兴	45.84	4.37
5	王庆	38.25	3.64
6	傅晴荣	37.85	3.61
7	闻鹊喜	36.73	3.50
8	杨婷	28.69	2.73
9	正轩创投	25.16	2.40
10	月牙湖	22.04	2.10
11	九溪鹰飞	20.00	1.91
12	安德奥	18.92	1.80

13	傅国烽	16.32	1.55
14	苏州鸿鹄	14.94	1.42
15	宇辉创投	13.00	1.24
16	陶代夫	12.11	1.15
17	国创至辉	11.56	1.10
18	青枫云港	11.00	1.05
19	于永红	10.61	1.01
20	罗思维	9.56	0.91
21	曾路明	9.56	0.91
22	张翼	8.61	0.82
23	谈一冰	7.97	0.76
24	刘彪	7.90	0.75
25	刘祥	7.39	0.70
26	张明	5.58	0.53
27	孙诗语	5.00	0.48
28	麦淑娉	5.00	0.48
29	朱洪泰	4.00	0.38
30	付静	3.74	0.36
31	张聪	3.00	0.29
32	张小伟	2.87	0.27
33	蒋元栋	2.50	0.24
34	廖杏琴	2.00	0.19
35	何俊	1.65	0.16
36	景从投资	1.51	0.14
37	奚玲	1.30	0.12
合计		1,049.55	100.00

2、2023年6月增资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6月26日，恩都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49.55万元增至8,000.00万元，此次增资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7月13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商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郦强	1,750.90	21.89

2	国雁合伙	1,559.01	19.49
3	恩都法合伙	1,243.68	15.55
4	昊君华兴	349.40	4.37
5	王庆	291.54	3.64
6	傅晴荣	288.49	3.61
7	闻鹊喜	279.98	3.50
8	杨婷	218.65	2.73
9	正轩创投	191.80	2.40
10	月牙湖	167.99	2.10
11	九溪鹰飞	152.45	1.91
12	安德奥	144.25	1.80
13	傅国烽	124.37	1.55
14	苏州鸿鹄	113.88	1.42
15	宇辉创投	99.09	1.24
16	陶代夫	92.30	1.15
17	国创至辉	88.15	1.10
18	青枫云港	83.85	1.05
19	于永红	80.87	1.01
20	罗思维	72.88	0.91
21	曾路明	72.88	0.91
22	张翼	65.59	0.82
23	谈一冰	60.74	0.76
24	刘彪	60.19	0.75
25	刘祥	56.35	0.70
26	张明	42.51	0.53
27	孙诗语	38.11	0.48
28	麦淑娉	38.11	0.48
29	朱洪泰	30.49	0.38
30	付静	28.49	0.36
31	张聪	22.86	0.29
32	张小伟	21.86	0.27
33	蒋元栋	19.06	0.24
34	廖杏琴	15.21	0.19
35	何俊	12.61	0.16

36	景从投资	11.51	0.14
37	奚玲	9.91	0.12
合计		8,000.00	100.00

3、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曾路明分别与吴建勇、庞颂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将持有公司的 55.49 万股、17.3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吴建勇、庞颂辉。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酆强	1,750.90	21.89
2	国雁合伙	1,559.01	19.49
3	恩都法合伙	1,243.68	15.55
4	吴君华兴	349.40	4.37
5	王庆	291.54	3.64
6	傅晴荣	288.49	3.61
7	闻鹊喜	279.98	3.50
8	杨婷	218.65	2.73
9	正轩创投	191.80	2.40
10	月牙湖	167.99	2.10
11	九溪鹰飞	152.45	1.91
12	安德奥	144.25	1.80
13	傅国烽	124.37	1.55
14	苏州鸿鹄	113.88	1.42
15	宇辉创投	99.09	1.24
16	陶代夫	92.30	1.15
17	国创至辉	88.15	1.10
18	青枫云港	83.85	1.05
19	于永红	80.87	1.01
20	罗思维	72.88	0.91
21	张翼	65.59	0.82
22	谈一冰	60.74	0.76
23	刘彪	60.19	0.75
24	刘祥	56.35	0.70
25	吴建勇	55.49	0.69

26	张明	42.51	0.53
27	孙诗语	38.11	0.48
28	麦淑娉	38.11	0.48
29	朱洪泰	30.49	0.38
30	付静	28.49	0.36
31	张聪	22.86	0.29
32	张小伟	21.86	0.27
33	蒋元栋	19.06	0.24
34	庞颂辉	17.39	0.22
35	廖杏琴	15.21	0.19
36	何俊	12.61	0.16
37	景从投资	11.51	0.14
38	奚玲	9.91	0.12
合计		8,000.00	100.00

4、202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22 日，傅国烽与赵生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将持有公司的 31.092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生平；国雁合伙分别与刘伟锋、张小伟、李飞飞、袁洪丹、赵生平、陈育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18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伟锋、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小伟、13.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飞飞、22.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洪丹、21.7858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生平、17.8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育莲。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郦强	1,750.90	21.89
2	国雁合伙	1,435.92	17.95
3	恩都法合伙	1,243.68	15.55
4	昊君华兴	349.40	4.37
5	王庆	291.54	3.64
6	傅晴荣	288.49	3.61
7	闻鹊喜	279.98	3.50
8	杨婷	218.65	2.73
9	正轩创投	191.80	2.40
10	月牙湖	167.99	2.10
11	九溪鹰飞	152.45	1.91

12	安德奥	144.25	1.80
13	傅国烽	93.28	1.17
14	苏州鸿鹄	113.88	1.42
15	宇辉创投	99.09	1.24
16	陶代夫	92.30	1.15
17	国创至辉	88.15	1.10
18	青枫云港	83.85	1.05
19	于永红	80.87	1.01
20	罗思维	72.88	0.91
21	张翼	65.59	0.82
22	谈一冰	60.74	0.76
23	刘彪	60.19	0.75
24	刘祥	56.35	0.70
25	张明	42.51	0.53
26	孙诗语	38.11	0.48
27	麦淑娉	38.11	0.48
28	朱洪泰	30.49	0.38
29	付静	28.49	0.36
30	张聪	22.86	0.29
31	张小伟	51.86	0.65
32	蒋元栋	19.06	0.24
33	廖杏琴	15.21	0.19
34	何俊	12.61	0.16
35	景从投资	11.51	0.14
36	奚玲	9.91	0.12
37	吴建勇	55.49	0.69
38	庞颂辉	17.39	0.22
39	赵生平	52.88	0.66
40	刘伟锋	18.00	0.23
41	李飞飞	13.30	0.17
42	袁洪丹	22.20	0.28
43	陈育莲	17.80	0.22
合计		8,000.00	100.00

5、202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5年1月3日，公司股东刘祥与李飞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将持有公司14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飞飞；公司股东付静与李飞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将持有公司7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飞飞。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郦强	1,750.90	21.89
2	国雁合伙	1,435.92	17.95
3	恩都法合伙	1,243.68	15.55
4	吴君华兴	349.40	4.37
5	王庆	291.54	3.64
6	傅晴荣	288.49	3.61
7	闻鹊喜	279.98	3.50
8	杨婷	218.65	2.73
9	正轩创投	191.80	2.40
10	月牙湖	167.99	2.10
11	九溪鹰飞	152.45	1.91
12	安德奥	144.25	1.80
13	苏州鸿鹄	113.88	1.42
14	宇辉创投	99.09	1.24
15	傅国烽	93.28	1.17
16	陶代夫	92.30	1.15
17	国创至辉	88.15	1.10
18	青枫云港	83.85	1.05
19	于永红	80.87	1.01
20	罗思维	72.88	0.91
21	张翼	65.59	0.82
22	谈一冰	60.74	0.76
23	刘彪	60.19	0.75
24	吴建勇	55.49	0.69
25	赵生平	52.88	0.66
26	张小伟	51.86	0.65
27	张明	42.51	0.53
28	刘祥	42.35	0.53

29	孙诗语	38.11	0.48
30	麦淑娉	38.11	0.48
31	李飞飞	34.30	0.43
32	朱洪泰	30.49	0.38
33	张聪	22.86	0.29
34	袁洪丹	22.20	0.28
35	付静	21.49	0.27
36	蒋元栋	19.06	0.24
37	刘伟锋	18.00	0.23
38	陈育莲	17.80	0.22
39	庞颂辉	17.39	0.22
40	廖杏琴	15.21	0.19
41	何俊	12.61	0.16
42	景从投资	11.51	0.14
43	奚玲	9.91	0.12
合计		8,000.00	100.00

6、202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3 月 10 日，杨婷与江晓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将持有公司的 2,186,480 股股份转让给江晓东，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郇强	1,750.90	21.89
2	国雁合伙	1,435.92	17.95
3	恩都法合伙	1,243.68	15.55
4	吴君华兴	349.40	4.37
5	王庆	291.54	3.64
6	傅晴荣	288.49	3.61
7	闻鹊喜	279.98	3.50
8	江晓东	218.65	2.73
9	正轩创投	191.80	2.40
10	月牙湖	167.99	2.10
11	九溪鹰飞	152.45	1.91
12	安德奥	144.25	1.80

13	苏州鸿鹄	113.88	1.42
14	宇辉创投	99.09	1.24
15	傅国烽	93.28	1.17
16	陶代夫	92.30	1.15
17	国创至辉	88.15	1.10
18	青枫云港	83.85	1.05
19	于永红	80.87	1.01
20	罗思维	72.88	0.91
21	张翼	65.59	0.82
22	谈一冰	60.74	0.76
23	刘彪	60.19	0.75
24	吴建勇	55.49	0.69
25	赵生平	52.88	0.66
26	张小伟	51.86	0.65
27	张明	42.51	0.53
28	刘祥	42.35	0.53
29	孙诗语	38.11	0.48
30	麦淑娉	38.11	0.48
31	李飞飞	34.30	0.43
32	朱洪泰	30.49	0.38
33	张聪	22.86	0.29
34	袁洪丹	22.20	0.28
35	付静	21.49	0.27
36	蒋元栋	19.06	0.24
37	刘伟锋	18.00	0.23
38	陈育莲	17.80	0.22
39	庞颂辉	17.39	0.22
40	廖杏琴	15.21	0.19
41	何俊	12.61	0.16
42	景从投资	11.51	0.14
43	奚玲	9.91	0.12
合计		8,000.00	100.00

7、202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5年4月2日，国雁合伙分别与戴凯、黄俊、王庆、于永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2万股股份转让予戴凯、13万股股份转让予黄俊、13万股股份转让予王庆、24万股股份转让予于永红。

2025年4月25日，国雁合伙分别与盛奇媚、李静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3万股股份转让予盛奇媚、4.50万股股份转让予李静华。

2025年4月25日，恩都法合伙分别与刘彪、刘伟锋、马和平、孟丽洁、张璐、赵生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6.6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彪、18万股股份转让予刘伟锋、88万股股份转让予马和平、8.8万股股份转让予孟丽洁、13万股股份转让予张璐、3.6万股股份转让予赵生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郦强	1,750.90	21.89
2	国雁合伙	1,346.42	16.83
3	恩都法合伙	1,085.68	13.57
4	昊君华兴	349.40	4.37
5	王庆	304.54	3.81
6	傅晴荣	288.49	3.61
7	闻鹊喜	279.98	3.50
8	江晓东	218.65	2.73
9	正轩创投	191.80	2.40
10	月牙湖	167.99	2.10
11	九溪鹰飞	152.45	1.91
12	安德奥	144.25	1.80
13	苏州鸿鹄	113.88	1.42
14	于永红	104.87	1.31
15	宇辉创投	99.09	1.24
16	傅国烽	93.28	1.17
17	陶代夫	92.30	1.15
18	国创至辉	88.15	1.10
19	马和平	88.00	1.10
20	刘彪	86.79	1.08
21	青枫云港	83.85	1.05
22	罗思维	72.88	0.91
23	张翼	65.59	0.82

24	谈一冰	60.74	0.76
25	赵生平	56.48	0.71
26	吴建勇	55.49	0.69
27	张小伟	51.86	0.65
28	张明	42.51	0.53
29	刘祥	42.35	0.53
30	孙诗语	38.11	0.48
31	刘伟锋	36.00	0.45
32	麦淑娉	38.11	0.48
33	李飞飞	34.30	0.43
34	朱洪泰	30.49	0.38
35	张聪	22.86	0.29
36	袁洪丹	22.20	0.28
37	戴凯	22.00	0.28
38	付静	21.49	0.27
39	蒋元栋	19.06	0.24
40	陈育莲	17.80	0.22
41	庞颂辉	17.39	0.22
42	廖杏琴	15.21	0.19
43	黄俊	13.00	0.16
44	张璐	13.00	0.16
45	盛奇媚	13.00	0.16
46	何俊	12.61	0.16
47	景从投资	11.51	0.14
48	奚玲	9.91	0.12
49	孟丽洁	8.80	0.11
50	李静华	4.50	0.06
合计		8,000.00	100.00

8、202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5 月，孙诗语与王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将持有公司的 381,120 股股份转让给王春。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酆强	1,750.90	21.89
2	国雁合伙	1,346.42	16.83
3	恩都法合伙	1,085.68	13.57
4	吴君华兴	349.40	4.37
5	王庆	304.54	3.81
6	傅晴荣	288.49	3.61
7	闻鹊喜	279.98	3.50
8	江晓东	218.65	2.73
9	正轩创投	191.80	2.40
10	月牙湖	167.99	2.10
11	九溪鹰飞	152.45	1.91
12	安德奥	144.25	1.80
13	苏州鸿鹄	113.88	1.42
14	于永红	104.87	1.31
15	宇辉创投	99.09	1.24
16	傅国烽	93.28	1.17
17	陶代夫	92.30	1.15
18	国创至辉	88.15	1.10
19	马和平	88.00	1.10
20	刘彪	86.79	1.08
21	青枫云港	83.85	1.05
22	罗思维	72.88	0.91
23	张翼	65.59	0.82
24	谈一冰	60.74	0.76
25	赵生平	56.48	0.71
26	吴建勇	55.49	0.69
27	张小伟	51.86	0.65
28	张明	42.51	0.53
29	刘祥	42.35	0.53
30	王春	38.11	0.48
31	刘伟锋	36.00	0.45
32	麦淑娉	38.11	0.48
33	李飞飞	34.30	0.43
34	朱洪泰	30.49	0.38

35	张聪	22.86	0.29
36	袁洪丹	22.20	0.28
37	戴凯	22.00	0.28
38	付静	21.49	0.27
39	蒋元栋	19.06	0.24
40	陈育莲	17.80	0.22
41	庞颂辉	17.39	0.22
42	廖杏琴	15.21	0.19
43	黄俊	13.00	0.16
44	张璐	13.00	0.16
45	盛奇媚	13.00	0.16
46	何俊	12.61	0.16
47	景从投资	11.51	0.14
48	奚玲	9.91	0.12
49	孟丽洁	8.80	0.11
50	李静华	4.50	0.06
合计		8,000.00	100.00

9、202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傅国烽分别与姚红伟、赵生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将持有公司的 6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姚红伟、31.276 万股股份转让予赵生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郇强	1,750.90	21.89
2	国雁合伙	1,346.42	16.83
3	恩都法合伙	1,085.68	13.57
4	吴君华兴	349.40	4.37
5	王庆	304.54	3.81
6	傅晴荣	288.49	3.61
7	闻鹊喜	279.98	3.50
8	江晓东	218.65	2.73
9	正轩创投	191.80	2.40
10	月牙湖	167.99	2.10
11	九溪鹰飞	152.45	1.91

12	安德奥	144.25	1.80
13	苏州鸿鹄	113.88	1.42
14	于永红	104.87	1.31
15	宇辉创投	99.09	1.24
16	陶代夫	92.30	1.15
17	国创至辉	88.15	1.10
18	马和平	88.00	1.10
19	赵生平	87.75	1.10
20	刘彪	86.79	1.08
21	青枫云港	83.85	1.05
22	罗思维	72.88	0.91
23	张翼	65.59	0.82
24	姚红伟	62.00	0.78
25	谈一冰	60.74	0.76
26	吴建勇	55.49	0.69
27	张小伟	51.86	0.65
28	张明	42.51	0.53
29	刘祥	42.35	0.53
30	王春	38.11	0.48
31	刘伟锋	36.00	0.45
32	麦淑娉	38.11	0.48
33	李飞飞	34.30	0.43
34	朱洪泰	30.49	0.38
35	张聪	22.86	0.29
36	袁洪丹	22.20	0.28
37	戴凯	22.00	0.28
38	付静	21.49	0.27
39	蒋元栋	19.06	0.24
40	陈育莲	17.80	0.22
41	庞颂辉	17.39	0.22
42	廖杏琴	15.21	0.19
43	黄俊	13.00	0.16
44	张璐	13.00	0.16
45	盛奇媚	13.00	0.16

46	何俊	12.61	0.16
47	景从投资	11.51	0.14
48	奚玲	9.91	0.12
49	孟丽洁	8.80	0.11
50	李静华	4.50	0.06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设立了九溪鹰飞、安德奥、苏州鸿鹄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91%、1.80%和 1.42%的股权。其中，九溪鹰飞于 2023 年 3 月以低价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00 万股，构成股权激励。

除上述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其他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情况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的约定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股份锁定情况
1	九溪鹰飞	2、不得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恩都法至少工作 3 年（自合伙企业成为恩都法股东之日起算）（以下简称“服务期”），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特殊情形 3.1 服务期内，未经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

		甲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未经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3.3 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可以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安德奥	2、不得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恩都法至少工作 3 年（自合伙企业成为恩都法股东之日起算）（以下简称“服务期”），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特殊情形 3.1 服务期第 1 年（合伙企业成为恩都法股东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退伙或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的书面申请，由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按照甲方的投资成本价格附加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利息为对价受让前述转让财产份额。 3.2 服务期后 2 年（自合伙企业成为恩都法股东之日满 1 年之日起至满 3 年之日），未经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 甲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未经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3.3 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可以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苏州鸿鹄	2、不得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恩都法至少工作 3 年（自合伙企业成为恩都法股东之日起算）（以下简称“服务期”），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特殊情形 3.1 服务期内，未经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 甲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未经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3.3 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可以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如果员工离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该员工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约定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	九溪鹰飞	4.2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其被恩都法或其子公司辞退时，除本协议第 3.1 条另有约定外，必须由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将甲方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按照本条约定价格予以回购。 回购对价按以下两种价格计算孰高为计算依据： （1）投资成本价格附加每年 20% 的利息（以单利计算）； （2）按照甲方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恩都法的股权比例乘以恩都法的净资产； 4.3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其主动离职的，必须由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将甲方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按照其投资成本价格附加同期以 LPR 计算所得利息为对价予以回购。
2	安德奥	4.2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其被恩都法或其子公司辞退时，除本协议第 3.1 条另有约定外，必须由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将甲方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按照本条约定价格予以回购。 回购对价按以下两种价格计算孰高为计算依据：

		(1) 投资成本价格附加每年 20%的利息（以单利计算）； (2) 按照甲方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恩都法的股权比例乘以恩都法的净资产； 4.3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其主动离职的，必须由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将甲方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按照其投资成本价格附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为对价予以回购。
3	苏州鸿鹄	4.2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其被恩都法或其子公司辞退时，除本协议第 3.1 条另有约定外，必须由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将甲方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按照本条约定价格予以回购。 回购对价按以下两种价格计算孰高为计算依据： (1) 投资成本价格附加每年 20%的利息（以单利计算）； (2) 按照甲方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恩都法的股权比例乘以恩都法的净资产； 4.3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其主动离职的，必须由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将甲方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按照其投资成本价格附加同期以 LPR 计算所得利息为对价予以回购。

3、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针对以九溪鹰飞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制定的《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九溪鹰飞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00 万股；

2025 年 6 月，公司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中补充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安德奥、苏州鸿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方案，此前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过全体股东、董事同意。

4、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各期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1,006.90 万元和 1,183.18 万元，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控制权未因股权激励的事实而发生变更。

综上，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委托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情况	代持原因
1	2017.03	第一次代持	毛盈盈为恩都法股东傅国烽的朋友，通过傅国烽了解到恩都法，且看好恩都法未来的发展，向酆强支付 100 万元用于受让酆强持有的恩都法 25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5%），并由酆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毛盈盈通过国雁合伙受让酆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毛盈盈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17.3739 万元出资，对恩都法的持股比例调整为 3.4748%。	个别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向入股的公司员工及原股东的亲朋好友，因考虑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较为繁琐，基于朋友、同事间的信任关系，经各方协商决定采取委托代持方式入股
2	2017.06	第二次代持	钟林伟为创始股东王瑞林、酆强的朋友，通过王瑞林、酆强了解到恩都法，且看好恩都法未来的发展，并入职恩都法。钟林伟向酆强支付 100 万元用于受让恩都法 25 万股（对应持股比例 5%），并由酆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股份	钟林伟代持还原情况详见第四次代持还原情况。	
3	2017.12	第三次代持	刘祥、余邵栋、徐静、张清荣、申立影当时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分别向钟林伟支付 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 万元受让 2%、2%、2%、1%、1%股权	刘祥代持还原情况详见第五次代持还原情况。 余邵栋通过恩都法合伙受让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考虑到其给公司提供的支持和帮助，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余邵栋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17.66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5320%。 徐静通过国雁合伙受让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徐静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7.838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调整为 1.5678%。	

				张清荣通过恩都法合伙受让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张清荣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3.9149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0.7830%。 申立影代持还原情况详见第四次代持还原情况。	
4	2018.03	第四次代持	郑小斌为郦强同学，通过郦强了解到恩都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郑小斌向郦强支付 25 万元用于受让恩都法 2.5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0.5%，并由郦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钟林伟、付静、齐石华、申立影当时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分别向郦强支付 62.5 万元、25 万元、12.5 万元、50 万元受让 2.5%、1%、0.5%、2% 股权，并由郦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郑小斌通过国雁合伙受让郦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郑小斌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2.4462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0.4892%。 钟林伟通过将直接持股平移至恩都法合伙、通过恩都法合伙受让郦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钟林伟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43.91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8.7820%。 付静通过恩都法合伙受让郦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付静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7.84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5680%。 齐石华通过恩都法合伙受让郦强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齐石华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1.96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0.3920%。 申立影通过恩都法合伙受让郦强、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考虑到其给公司提供的支持和帮助，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申立影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16.66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3320%。	
5	2018.05	第五次代持	公司员工刘祥为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向郦强支付 50.00 万元受让 2.00% 股权，并由郦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刘祥通过恩都法合伙受让郦强、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原后刘祥通过恩都法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19.6031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9206%。	
6	2018.12	第六次代持	张扬系钟林伟朋友，通过钟林伟了解到恩都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向钟林伟合计支付	张扬通过国雁合伙受让钟林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还	

			40 万元用于受让恩都法 10 万股，持股比例 2%，并由钟林伟作为名义股东代持	原后张扬通过国雁合伙间接持有恩都法 9.9994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9999%。	
7	2019.8	第七次代持	2019 年 8 月，酆强将持有恩都法合伙的股权中 2.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钟林伟将持有恩都法合伙的股权中 2.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余绍栋将持有恩都法合伙的股权中 2.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刘祥将持有恩都法合伙的股权中 2.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罗锋将持有恩都法合伙的股权中 5.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杨婷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2020 年 8 月，酆强将其持有恩都法有限 16.620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婷，杨婷将其持有恩都法合伙的相同公司股权转让给酆强，实现杨婷由间接持股变直接持股。 杨婷的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江晓东，受江晓东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025 年 3 月，经协商一致，杨婷将其代江晓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给江晓东本人所有。	杨婷系江晓东所控制公司的员工，江晓东担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较为繁琐，遂委托杨婷持有恩都法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
8	2021.11	第八次代持	2021 年 11 月，傅国烽将持有公司 2.8971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诗语。 孙诗语的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王春，受王春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025 年 5 月，经协商一致，孙诗语将其代王春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给王春本人所有。	王春当时在国外，不方便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因此委托孙诗语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和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均已解除。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东南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天宁区丽华北路 13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常州东南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板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恩都法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618.21	
净资产	11,684.3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8,575.99	
净利润	-1,526.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常州恩都法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奔发路 80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常州恩都法主要从事汽车排放控制系统、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板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恩都法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777.11	
净资产	9,436.4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226.80	
净利润	-1,304.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恩都模塑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注塑加工件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恩都模塑主要从事注塑加工件生产，产品主要供应至集团内其他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恩都法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03.81
净资产	3,380.7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671.18
净利润	774.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云港信息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奔发路 80 号
注册资本	624.08 万元
实缴资本	624.08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物料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云港信息主要系物料采购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东南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3.60
净资产	1,170.7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519.55
净利润	263.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先科电机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5 日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奔发路 80 号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机械加工件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先科电机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件生产，产品主要供应至常州东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常州东南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2.44	
净资产	854.4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11.13	
净利润	-60.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 宁波恩都法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凤起路 65 号鄞工凤起产业园 1#楼 4-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车辆进排气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宁波恩都法主要从事车辆进排气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恩都法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注：宁波恩都法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经营，因此无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	--------	--------	------------	--------	---------	------	-----------

1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10%	143.35	2023年11月17日	杭州恒领基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车联网智能终端	与公司排放控制零部件有一定业务协同
2	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125.00	2023年10月19日	王瑞林	汽车智能驱动执行器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为公司的供应商
3	炽芯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66%	81.82	2023年12月22日	朱正宇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是公司在车规半导体领域的前瞻布局
4	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8%	175.00	2024年6月21日	尹宏伟	微小型精密流体零部件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为公司的供应商
5	安必圣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5%	100.00	2024年10月31日	常熟北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电子产品	同属汽车零部件领域，是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前瞻布局
6	苏州慧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3%	22.22	2024年8月29日	张聪	汽车底盘零部件	在汽车底盘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业务协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郦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	硕士	-
2	王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硕士	-
3	刘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4月	本科	-
4	龚洁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大专	-
5	严增松	独立董事、审计	2024年5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	本科	

		委员会 委员		日				月		
6	曾全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6 月	本科	-
7	杨权 根	独立董 事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5 月	硕士	-
8	付静	副总经 理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4 月	本科	-
9	张翼	副总经 理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2 月	硕士	-
10	于永 红	副总经 理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1 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郦强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柯达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皮尔博格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销售技术应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凯塞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2	王庆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肖特玻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刘祥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策划；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龚洁伟	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苏州银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江苏苏大天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苏州东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严增松	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浙江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万国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浙江万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浙江万国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初阳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万友汽车有限公司顾问；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海宁万国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联大汽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曾全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审计员；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杨权根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上海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上海顾跃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上海容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付静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9	张翼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皮尔博格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于永红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公司计划主管、采购主管、车间生产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油汀公司总装厂长；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副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经开区工厂生产部长、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精益制造部高级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811.16	111,955.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493.51	25,38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493.51	25,386.67
每股净资产（元）	4.56	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3.17
资产负债率	78.38%	77.32%
流动比率（倍）	0.88	1.04
速动比率（倍）	0.72	0.8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081.38	77,154.98
净利润（万元）	11,432.86	7,08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2.86	7,08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48.22	6,28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48.22	6,289.91
毛利率	32.46%	29.9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17%	3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27%	3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2.78
存货周转率（次）	4.38	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7.68	-1,656.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005.35	5,323.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6%	6.90%

注：计算公式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44
传真	025-83387711
项目负责人	孙天驰
项目组成员	章天欣、张倩颖、吴莎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建新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联系电话	0512-62720177
传真	0512-62720199
经办律师	陶云峰、邵婷婷、汪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崔广余、荆艳茹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郑晶晶、周钦（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专注于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新能源汽车、混动新能源汽车、燃油车及商用车。公司核心产品包括排放控制系统电磁阀（包括高压油箱截止阀（FTIV）、碳罐截止阀（CVS）等）、气动阀（双单向阀、文氏阀等），以及热管理系统的新能源车用电子水泵和发动机/增程器主水泵等。公司产品通过精准的启闭密封、流量调节及压力控制，直接影响车辆排放合规性、热安全性与能源效率，属于汽车核心子系统的重要功能部件。基于自主研发的流体控制技术平台，公司正积极拓展车辆进排气控制系统、智能底盘及动力系统、整车智能舒适性系统等领域，持续完善汽车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布局。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和自主创新，掌握了高压油箱截止阀、碳罐截止阀、新能源汽车电子水泵等重要功能件的核心技术，成为国内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特别是在高压油箱截止阀领域，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实现量产的公司之一，成功打破美国伊顿（EATON）等国外零部件巨头的垄断，实现高压油箱截止阀的国产化，有效解决了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高压燃油蒸气的排放控制难题，满足下游客户对高压密封、压力补偿、噪音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并进入比亚迪、赛力斯、广汽、奇瑞、理想等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知名品牌供应链，实现了对外资竞品的技术突破，助力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降本增效。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在流体控制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与下游多家整车厂及零部件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配

套的品牌包括比亚迪、广汽、奇瑞、吉利、赛力斯、理想、长安、一汽、东风、潍柴动力、一汽解放等，覆盖国内主流整车厂及新势力品牌，也开始拓展部分海外知名整车厂。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以流体控制零部件为主要布局方向，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燃油蒸发排放、汽车热管理等多个重要系统中，直接关系到蒸发排放、冷却循环、流量调节等多种关键功能能否正常运行，是汽车整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整车重要的功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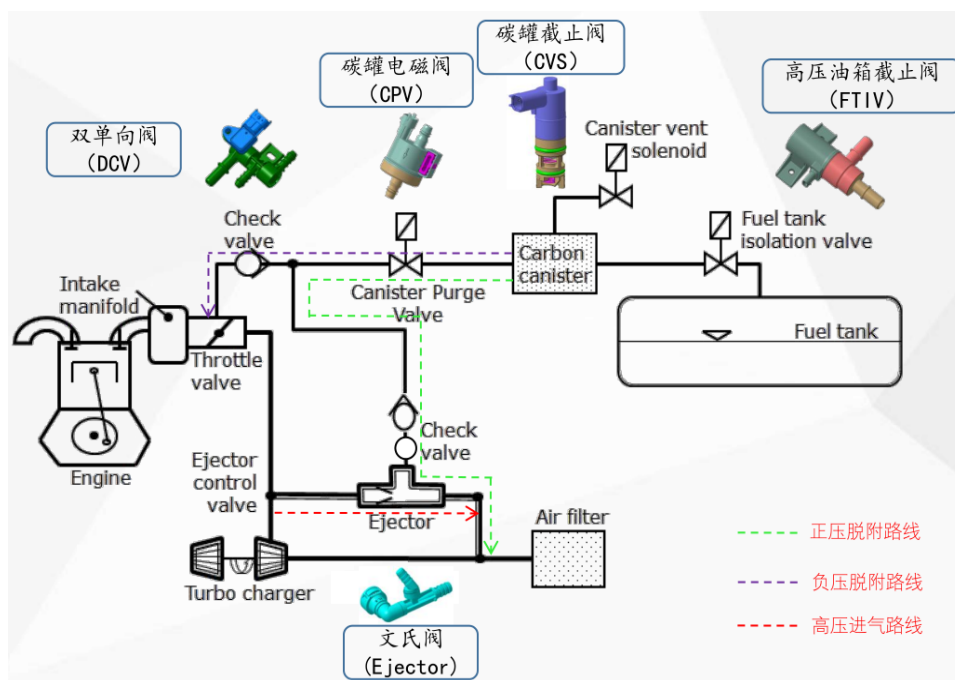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汽车流体控制核心零部件，包括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线。

1、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作用
电磁阀	高压油箱截止阀（FTIV）		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将燃油蒸气锁止在高压油箱内，抑制燃油挥发，避免过多燃油蒸气流入碳罐内引发排放超标；同时平衡高压油箱内部压力，保护油箱安全并满足用户加油需求
	碳罐截止阀（CVS）		应用于汽车燃油蒸发系统，布置在碳罐与碳罐滤芯之间，安装集成于碳罐内部，在整车进行泄漏诊断监测时，阻止燃油蒸发系统与外界空气连通

气动阀	双单向阀 (DCV)		布置在碳罐与发动机之间，阻止燃油蒸气倒灌并保障蒸气回收路径畅通，减少燃油蒸气挥发排放
	文氏阀 (Ejector)		通过文丘里管结构在气流通过时产生真空吸力，以此调节燃油蒸气向发动机的排放流量并维持油箱压力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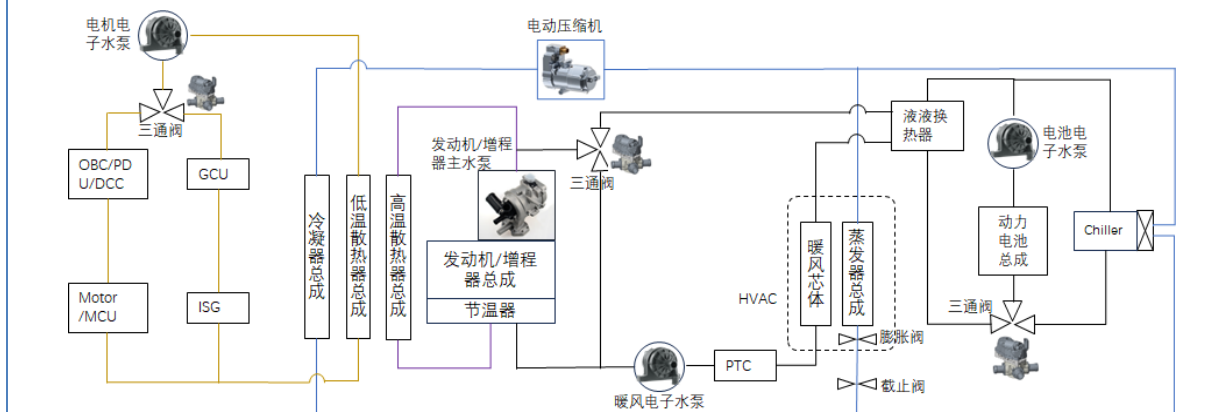
公司各类产品在汽车排放控制系统中的具体分布如下:



2、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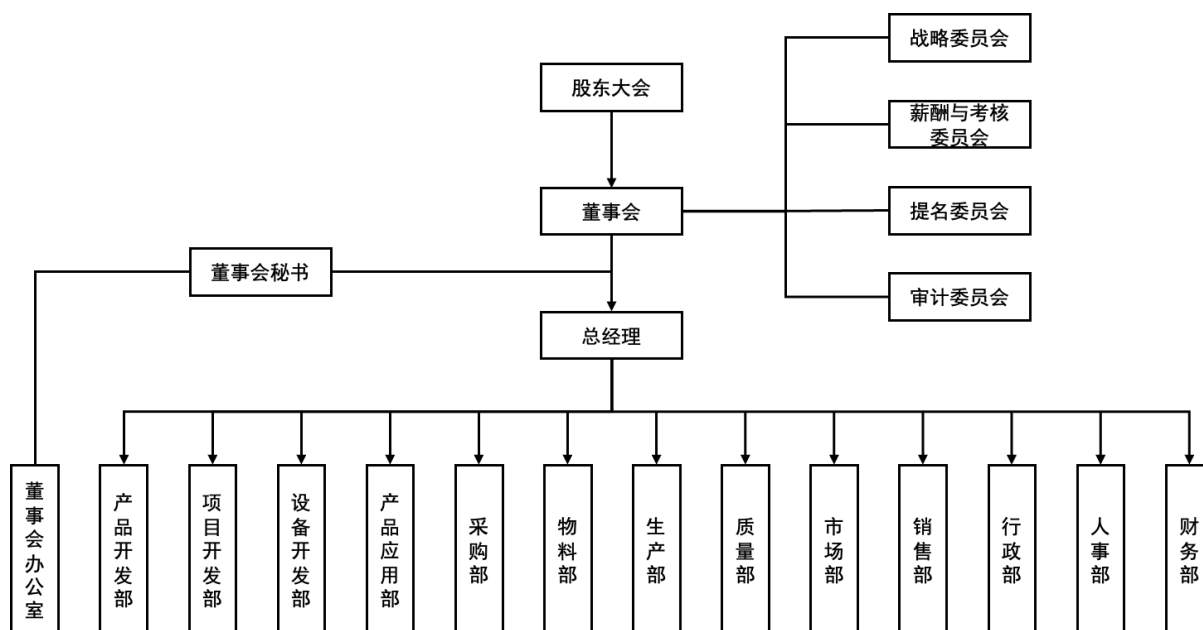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作用
新能源车电子水泵（EWP）		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以电子系统精准控制冷却液循环，实现冷却液流量可调，降低能源消耗，保障电池、电控系统、电机在不同工况下能够在最佳温度下安全有效运行。
发动机/增程器主水泵		替代传统机械水泵，应用于发动机或增程器上，保证发动机在正常设定温度下运行，优化发动机的动力性和燃油经济性。

公司各类产品在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具体分布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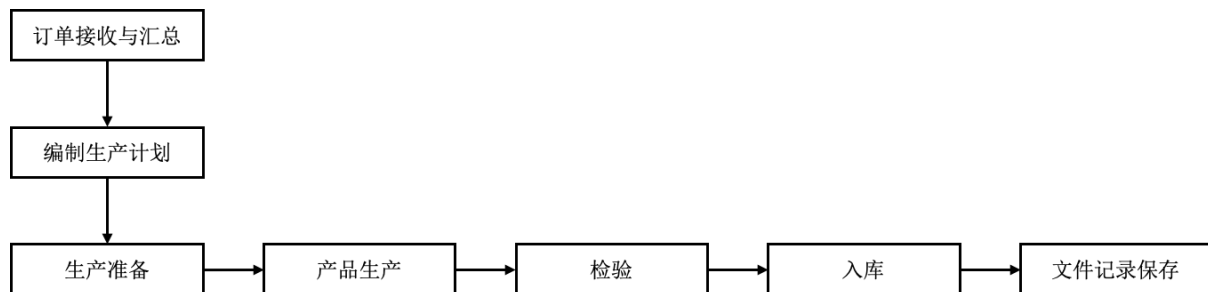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做好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
产品开发部	参与产品设计可行性研究和方案的制定；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项目开发部	负责新项目从产品设计开发到产品投产，负责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任务分解、资源分配、时间进度和风险预案等；定期召开项目策划小组会议，落实进度；负责新产品工艺开发，工装、夹具、治具、模具的设计开发与制作，以及新产品试制。
设备开发部	负责新项目设备的导入和开发。
产品应用部	负责新产品市场调研，市场及竞品信息收集、反馈；负责制定产品推广方案及可行性研究；负责项目前期的客户端沟通，客户要求的前期导入；参与产品开发，负责跟踪新项目开发及试验，分析产品失效模式，跟踪解决相关问题等。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材料、固定资产、工装、耗材以及外协加工、检验、维修等服务的采购工作，搜集、分析及考察评估供应商的各项信息；负责公司委外加工的对外协调。
物料部	负责客户订单需求管理，生产计划管理、仓储管理和物流管理，确保按时交付和客户满意。
生产部	负责组织协调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订单任务，负责核定生产部门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排除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策划、控制和改进以及供应商品质管理、售后质量投诉处理；预防不合格品制造和流出。
市场部	负责新市场的开发，维护渠道关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组织市场推广活动，扩大市场份额，达成销售目标，完成目标利润。

销售部	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实施和推广，掌握市场动态，发掘潜在客户；负责项目投标，销售合同的拟定、洽谈、签订；实时对接客户，负责跟进沟通、报价议价、客诉处理、合同签订等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流程；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
人事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建立招聘、培训、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进行职位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以及员工考勤、工资、福利、奖金的发放。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收支等预算，定期检查、监督、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编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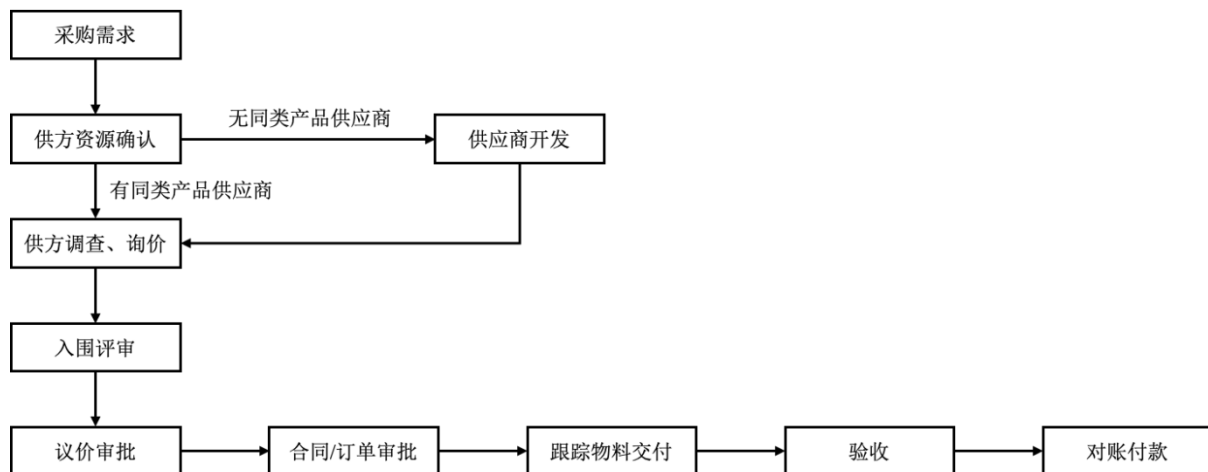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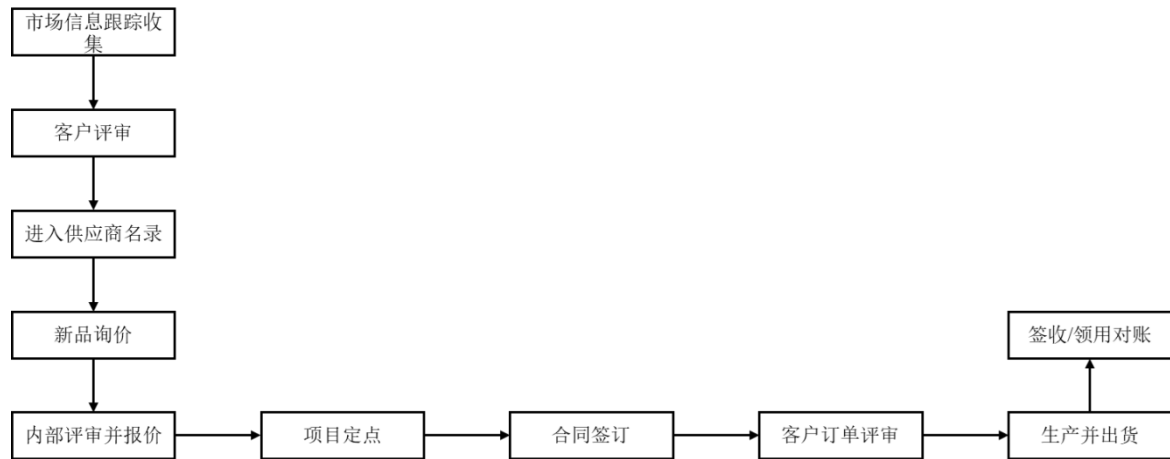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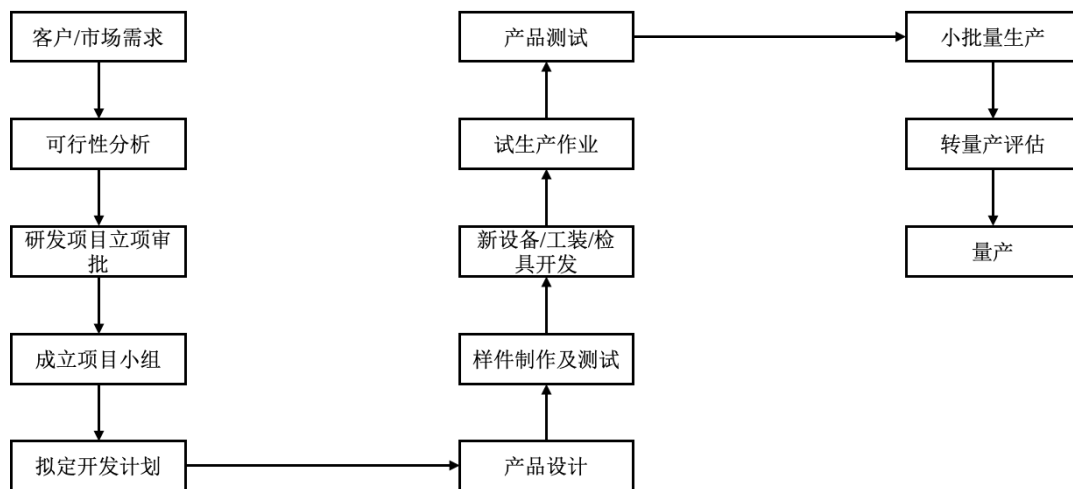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昆山茂丰电气有限公司	无	注塑	1,662.95	32.90%	859.81	29.18%	否	否
2	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包胶	1,451.18	28.71%	839.89	28.51%	否	否
3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PCB 加工	489.00	9.67%	210.84	7.16%	否	否
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PCB 加工	394.02	7.79%	79.02	2.68%	否	否
5	台州拓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注塑	234.76	4.64%	-	-	否	否
6	苏州瑞亚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注塑	223.53	4.42%	140.63	4.77%	否	否
7	常州傲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 加工	20.16	0.40%	261.39	8.87%	否	否
合计	-	-	-	4,475.60	88.53%	2,391.58	81.17%	-	-

注：以上披露的是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环节主要包括注塑、包胶、PCB 加工等工序。其中，包胶和 PCB 加工等专业化生产环节，公司通过成熟的外协体系完成；对于注塑等工序，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或应对生产旺季的需要，公司亦会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选择的外协加工均采用通用成熟工艺，相关供应商资源丰富、市场竞争充分，能够保障稳定的生产供应和质量要求。

为保障外协端工序的加工质量，公司将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依据公司制度对外协供应商及加工物料质量进行管控，从生产条件、财务状况、加工质量、供货能力等维度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付款方式、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公司和外协厂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合同履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形。

外协加工定价方面，公司会综合考虑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作的工序安排、所需设备等因素，结合对外协厂商过往合作过程中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交货及时性、配合程度等指标的考量，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相关外协加工价格。公司相关外协工序按照市场化价格定价，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精度温度-电压自适应补偿技术	在流体控制过程中,电磁阀的输出性能易受环境温度波动和供电电压变化的影响,导致相同 PID 参数下压力或流量输出出现偏差。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融合 PID 控制原理与麦克斯韦电磁理论,通过实验标定不同温度、电压组合下的电磁力特性曲线,构建高精度补偿数据库。控制系统实时检测当前温度与电压值,动态调用对应的电磁力参数,自动调整 PID 输出,确保阀的响应速度与输出稳定性。该技术有效抑制了温度漂移和电压波动带来的干扰,使压力输出精度在全工况范围内稳定控制在 $\pm 0.03\text{bar}$ 以内,显著提升了系统的环境适应性和控制可靠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高响应性下的智能闭环控制策略技术	由于前端气源稳定性较差,通常在 $8\sim 12\text{bar}$ 之间随机波动,导致阀体控制时进气速率不一致,后端腔室的压强随着进气量上升而升高,后端压强升高后,阀前后的压差又实时发生变化, PID 值也要实时跟随变化才能将阀的输出控制稳定。公司采用如下闭环控制策略: MCU 接收到压力控制命令,通过耦合得出 PID 三个参数的权重,再将求出的三个参数送到 PID 控制器内, PID 控制器将算出驱动阀的 PWM 从而调节气压,从而完成一次开环控制,调节后将当前腔体内气压值传送到控制器前端再次求差值,重复以上步骤即实现闭环控制,高响应性(250ms 以内), PID 值实时跟随变化达到稳定的输出压力值,并反馈给 ECU。如有错误代码,会立即报错。最终,能够将废气控制阀在发动机上的输出精度控制在 $\pm 0.03\text{bar}$ 以内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基于流体设计的高效率叶轮形状方案及低摩擦阻力设计方案	为提高水泵效率,公司运用先进的流体仿真技术和曲面生成算法,开发出新型 3D 优化叶轮结构,通过精确设计的叶片曲率和空间布局有效降低流体损失。同时采用 DLC (类金刚石碳) 表面处理工艺和高耐磨材料,显著减少轴承与转轴间的摩擦损耗。该技术方案使水泵综合效率较主流国外竞品提升 5%, 实现了显著的能效优化效果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高性能的分段式小体积转子设计	公司创新性地采用电磁优化算法,结合新型复合材料,开发出分段式转子结构。通过钢套与表贴磁钢的组合设计,在保证电磁性能的同时,实现了转子的轻量化改进。该技术使水泵功率提升约 20W, 轴向结构缩短 5-7mm, 不仅显著减小了产品体积,还降低了制造成本,拓展了水泵在空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间受限场景的应用范围			
5	大流量高效脱附技术	公司基于文丘里效应和伯努利定律,创新性地采用增压气体驱动文氏管产生负压的脱附方案。通过 CFD 流体仿真技术,对文氏管流道及喉口尺寸进行优化设计,有效降低喉口处的涡流损失,显著提升脱附效率。该技术实现了碳罐全工况脱附功能,可根据不同使用环境在负压脱附和正压脱附模式间灵活切换。经测试,系统脱附量可达 250BV 以上,满足国六排放法规 150BV 的要求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基于电机控制的 NVH 降低技术	公司采用电磁仿真、结构仿真等手段,通过优化电磁控制、软件算法及 NVH 影响因素验证,使产品 NVH 降低至 $\leq 45\text{dB (A)}$,实现低噪声运行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电磁阀降噪技术	公司通过电磁仿真技术优化电磁阀结构设计,缩减阀芯行程量,进而减小阀芯与阀体的冲击加速度及噪音;阀芯两侧端面包裹采用柔性化变形结构的橡胶吸能件,在确保密封性能的同时有效吸收振动能量,降低了噪音。经实际测试,优化后的电磁阀单体运行噪声降至 35 分贝以下,装车后在驾驶舱内测得噪声值同样控制在 35 分贝以内,达到优异的静音效果。该技术在降低噪声的同时,还保持了电磁阀的高密封性和可靠性,实现了性能的全面提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快速泄压技术	公司创新开发了直动式高速电磁阀结构,通过优化电磁回路设计显著提升电磁力输出,使阀门开启响应时间缩短至 30ms。同时利用流固耦合技术优化产品流道结构,拓宽流道,减少涡流损失,降低流阻,增大泄压流量,进一步实现快速泄压。该技术实现了 60L 高压油箱从 34kPa 至 2kPa 的快速泄压,仅需 7 秒即可完成,显著缩短了用户加油等待时间。实际应用表明,该泄压系统不仅能确保加油口盖的即时开启,还保障了全工况下的燃油加注顺畅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9	电磁阀流量精确控制技术	公司基于电磁控制原理和气体伯努利方程,通过 CFD 仿真优化流道设计,并采用拉瓦尔管结构降低流阻。同时利用电磁仿真技术提升电磁性能,实现阀芯快速响应。该技术能够在 0~100% 占空比范围内,通过 PWM 信号精确控制不同压力条件下的碳罐脱附流量。通过降低电磁阀流阻、提高响应速度,该技术有效匹配主机厂发动机标定需求,实现燃烧优化和油耗降低的目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0	集成呼吸阀技术	传统减压阀在泄压时直接与外部环境连通,而车用部件可能面临涉水工况,易导致外部水分渗入阀体引发故障。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在膜片顶部增设呼吸阀结构,其中央设置通孔并覆盖网状 PTFE 织物。该材料利用液体表面张力特性,实现气体通过而阻隔液体渗透,兼具排气与防水防污功能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1	单侧密封结构电子水泵	电子水泵的核心要求之一是实现干湿区的有效隔离。现有技术通常采用双侧密封圈设计,但这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种结构不仅存在较高的密封失效风险,还需要管控双倍的密封环节。公司创新性地开发了一体式包塑转轴结构,通过将转轴固定、让转子旋转的方式,成功取消了一侧密封圈。这一改进减少了一道潜在的泄漏风险,同时提高了装配效率,降低了零部件成本和过程控制成本			
12	内循环冷却回路密封技术	水泵的定子总成采用注塑一体成型结构,中央设有转子安装腔,下端与后端盖固定连接。通过优化设计叶轮转子组件与水泵壳、定子总成及转轴之间的间隙,形成内循环冷却回路,实现系统部件的高效润滑与散热。所有冷却水流经的接口均采用塑料本体熔合密封,无需额外密封圈或螺栓等辅助密封件,确保长期可靠的密封性能。该结构在无物理损伤的情况下可永久保持密封,同时简化了零部件数量,降低了系统复杂度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3	电磁密封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铁芯及磁路结构,采用平端铁芯结构和封闭式磁路,提升同条件下的磁通量和磁场梯度,大幅提高阀门通电吸合后的电磁力,有效提升产品的极限密封能力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4	基于无刷永磁同步电机的正弦波控制模拟仿真技术	公司通过电机参数(阻值、感值及系数)建立仿真模型,计算稳态场下的三相电压分布,对PWM发生器发波,通过试验数据与模拟仿真结果进行对比反馈,验证其可靠性,优化算法。最终有效解决了电机的精确控制问题,改善了平稳性和扭矩的波动,提高了系统的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15	基于多目标遗传算法的汽车电子水泵水力性能优化技术	公司基于汽车冷却水泵的基础结构设计,通过迭代计算分析水泵性能,确定水力优化方向,并采用多目标遗传算法进行优化设计。随后制作手工样件并开展外特性试验,成功改善了水泵工作特性曲线的驼峰现象,提高了水泵的工作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ndowa-auto.com	www.endowa-auto.com	苏 ICP 备 2023026171 号-1	2023 年 8 月 16 日	无
2	dongdiangroup.com	www.dongdiangroup.com	苏 ICP 备 2023025949 号-1	2023 年 8 月 15 日	无
3	endowa-nea.com	www.endowa-nea.com	苏 ICP 备 2023029032 号-1	2023 年 9 月 13 日	无

4	endowa-mp.com	www.endowa-mp.com	苏 ICP 备 2023028191 号-1	2023 年 9 月 6 日	无
---	---------------	-------------------	------------------------------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4) 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5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恩都法	22,806.05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28号	至 2052 年 3 月 9 日止	买受	是	工业用地	-
2	苏 (2021)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7250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常州东南	23,515.00	丽华北路13号	至 2054 年 11 月 29 日止	买受	是	工业用地	-
3	苏 (2024)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844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常州恩都法	58,667.00	邹鹤路南侧、腾辉路西侧	至 2074 年 2 月 7 日止	买受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329.26	4,835.12	有效	外购
2	软件	229.20	146.84	有效	外购
3	专利权及其他	1,301.30	618.12	有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合计		6,859.76	5,600.08	-	-

注：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财务、OA 系统及部分专业设计软件。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37627	恩都法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30	2027/11/29
2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838	恩都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1/7	2026/11/1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924E11239R2M	恩都法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2/10	2027/12/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224Q30277R0M	恩都法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2024/12/12	2027/11/29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24S11133R0M	恩都法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2/10	2027/12/9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6134	恩都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2/16	2027/12/16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MA1MPXL923001W	恩都法	/	2024/10/30	2029/10/29
8	进出口收发货人登记备案	3205264410	恩都法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8/9/21	2068/7/31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园字第P11420号	恩都法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8/9	2029/8/8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57981	常州东南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6	2027/12/25
11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9838	常州东南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12/29	2029/12/28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724E20027R1M	常州东南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2	2027/1/21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3S10 051R0M	常州东南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3/2/9	2026/2/8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 2016055	常州东南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2/16	2027/12/16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 13734893 X2002Z	常州东南	/	2020/9/18	2025/9/17
16	进出口收发货人登记备案	32049611 05	常州东南	常州海关	2012/4/20	2068/7/31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200147 号	常州东南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0/12	2025/10/11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33645	恩都模塑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7/26	2027/7/25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0899	恩都模塑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2/21	2028/2/21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53761	恩都模塑	NSF-ISR	2022/7/8	2025/7/7
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 2007163	恩都模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1/18	2025/11/17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 MA21UJ4 29U001X	恩都模塑	/	2021/1/28	2026/1/27
23	排污许可证	91320404 13732826 9R001Q	先科电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13	2028/10/12
2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4 MABQ5U G79B001 X	常州恩都法	/	2023/10/10	2028/10/9
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9420/A/ 0001/SM/ ZH	常州恩都法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6/10/25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824E12 088R0M	常州恩都法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9/10	2027/9/9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824S11966R0M	常州恩都法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9/10	2027/9/9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043.93	4,439.19	19,604.74	81.54%
机器设备	14,514.67	4,744.53	9,770.14	67.31%
运输设备	1,116.94	547.83	569.12	50.9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0.61	888.12	852.49	48.98%
合计	41,416.15	10,619.67	30,796.48	74.3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FTIV 生产线	5	858.83	124.99	733.84	85.45%	否
ECRV 生产线	2	768.47	67.90	700.57	91.16%	否
ZYB90 水泵产线设备	1	343.01	95.04	247.97	72.29%	否
55 水泵自动装配线 1 条	1	288.50	9.14	279.36	96.83%	否
6025 水泵装配线 1 套	1	278.76	8.83	269.93	96.83%	否
ZYB60 水泵自动装配线	1	269.73	29.90	239.84	88.92%	否
PCV 产线	1	191.35	27.25	164.09	85.76%	否
合计	-	2,998.65	363.04	2,635.60	87.8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57号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28号	51,217.49	2024年9月11日	工业
2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508号	丽华北路13号	22,670.33	2021年8月20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恩都法	宁波车粒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959号D幢306室	300.00	2024/3/1-2027/2/28	办公
恩都法	杭州东冠楼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环路2590号4幢3层307室	486.30	2024/9/4-2027/11/17	办公、研发
宁波恩都法	宁波产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凤起路65号鄞工凤起产业园1#楼4-1室、4-2室	1,999.93	2024/12/1-2027/11/30	生产、办公
常州恩都法	常州泽州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邹区镇奔发路80号	14,341.93	2023/2/5-2026/2/4	生产、办公
恩都模塑	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22号园区B栋B03及B031一层厂房及二层办公区域	4,248.77	2024/10/1-2027/9/30	生产、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2	6.10%
41-50 岁	264	25.98%
31-40 岁	381	37.50%
21-30 岁	291	28.64%
21 岁以下	18	1.77%
合计	1,01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0%
硕士	34	3.35%
本科	272	26.77%
专科及以下	709	69.78%
合计	1,01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30	22.64%
生产人员	533	52.46%
销售人员	30	2.95%
研发人员	223	21.95%
合计	1,01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酆强	41	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2	付静	38	副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3	申立影	43	产品应用	产品应用部总监，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

			部总监	佳木斯大学学士，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中级工程 师。熟悉整车性 能、零部件系统应 用。			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研究成果
郦强	构建了公司研发流程和系统化研发体系，其主持开发的“汽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部件”获得 2020 年苏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对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截至报告期末，参与了 16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审，作为起草人参与了中国汽车工程协会《轻型汽油车用耐压力燃油箱特殊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T/CSAE218-2021）、《轻型汽油车用耐压力燃油系统排放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T/CSAE188-2021）的制定。
付静	主要研究领域聚焦于汽车排放控制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参与了 14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审。作为起草人参与了中国汽车工程协会《轻型汽油车用耐压力燃油系统排放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T/CSAE188-2021）的制定。主持完成“适用于汽车燃油蒸汽排放控制的高压油箱隔离阀（FTIV）”等 10 余项研发项目，具备出色的产品开发以及团队管理能力。
申立影	主要聚焦于汽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部件与整车端的匹配开发与技术应用，主导通过 IATF16949、ISO14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工作，推动公司进入比亚迪、长安、理想、吉利等主要车企供应链名录。参与了公司 7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审。作为起草人参与了中国汽车工程协会《汽油车用炭罐工作性能试验方法》的制定。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郦强	董事长、总经理	18,194,528	21.89%	0.86%
付静	副总经理	483,176	0.27%	0.34%
申立影	产品应用部总监	975,757	-	1.22%
合计		19,653,461	22.15%	2.41%

注：持股数量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间接持股比例为相关人员实际权益比例，依据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公司实际数量与公司总股本计算。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情形，但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主要系包装、巡检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工作。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952.21 万元和 3,659.91 万元。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9,299.81	99.29%	76,786.74	99.52%
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	58,709.02	53.33%	33,022.08	42.80%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37,339.47	33.92%	34,252.05	44.39%
其他	13,251.32	12.04%	9,512.61	12.33%
二、其他业务收入	781.58	0.71%	368.24	0.48%
合计	110,081.38	100.00%	77,154.9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商及知名零部件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比亚迪	否	电磁阀、电子水泵	35,401.41	32.16%
2	赛力斯	否	电磁阀、电子水泵	11,825.88	10.74%
3	亚大集团	否	气动阀、电磁阀	7,983.80	7.25%
4	吉利汽车	否	电子水泵、电磁阀	5,416.32	4.92%
5	东风汽车	否	电子水泵、电磁阀	4,394.05	3.99%
合计		-	-	65,021.47	59.07%
2023 年度					
1	比亚迪	否	电磁阀、电子水泵	25,384.02	32.90%
2	亚大集团	否	气动阀、电磁阀	6,424.64	8.33%
3	赛力斯	否	电磁阀、电子水泵	5,033.20	6.52%
4	广汽集团	否	电子水泵	4,133.29	5.36%
5	奇瑞汽车	否	电子水泵	3,302.06	4.28%
合计		-	-	44,277.20	57.39%

注：以上披露口径包含受同一集团控制主体的合计销售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9%和 59.07%，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较为集中，符合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组件、芯片等）、金属件（机加工件、线圈、磁钢）、注塑物料（注塑件、塑料粒子等）、橡胶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宁波迈铂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金属件	7,149.95	11.76%
2	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4,710.25	7.74%
3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否	金属件	3,682.34	6.05%
4	南京美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2,455.15	4.04%
5	昆山茂丰电气有限公司	否	注塑件	2,147.56	3.53%
合计		-	-	20,145.25	33.12%
2023 年度					
1	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5,596.92	12.30%
2	宁波迈铂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金属件	3,575.71	7.86%
3	上海济鼎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2,729.06	6.00%
4	南京美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2,299.99	5.05%
5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否	金属件	2,020.25	4.44%
合计		-	-	16,221.93	35.64%

注：以上披露口径包含受同一集团控制主体的合计采购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南京美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	-	2,455.15	电子元器件
	2023 年	91.36	P 档电机	2,299.99	电子元器件

注：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均大于 10 万元）的情形进行披露，部分项目以净额法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主要向南京美均采购电路板组件，用于生产电子水泵，南京美均同时向公司采购用于生产该电路板组件的一款芯片，主要原因系公司拥有稳定芯片货源渠道，由公司直接向南京美均客供芯片有利于控制成本和交期，相关交易已按照净额法确认；此外，南京美均向公司采购 P 档电机，属于正常采购，由其自行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南京美均向公司采购 P 档电机与公司向南京美均采购电子元器件属于相互独立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业务的情形均是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公司采购与销售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和采购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41,346.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41,346.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食堂租金等，金额分别为 4.13 万元和 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040.00	100.00%	6,571.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8,040.00	100.00%	6,571.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房租、物业费用，金额分别为 0.66 万元和 0.8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极低。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1）恩都法

①2018 年 7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 002281000 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新建气动阀电磁阀产品生产项目”建设。2019 年 8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同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②2022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 H20220163 号《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迁建项目”建设。2024 年 11 月，恩都法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③2023 年 11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 H20230298 号《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油气分离器及电磁阀类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建设。2024 年 1 月，恩都法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④2025 年 5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 20250044 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迁建项目（重新报批）”建设，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常州东南

2016 年 7 月 12 日，常州东南就年产 250 吨电机零部件项目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该报告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

(3) 常州恩都法

①2024 年 9 月 18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钟环审[2024]29 号《关于常州恩都法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常州恩都法“新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②2025 年 1 月 2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钟环审[2025]6 号《关于常州恩都法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加工及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常州恩都法“新建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加工及装配项目”建设，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4) 恩都模塑

2020 年 9 月 22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苏行审环评[2020]90282 号《关于对苏州恩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注塑件加工组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恩都模塑“年产 3000 万件注塑件加工组装新建项目”建设。2021 年 2 月，恩都模塑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5) 先科电机

2023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钟环审[2023]2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先科电机有限公司迁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及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1 月，先科电机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环保合法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境保护事件以及相关媒体报道。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涉及募投项目。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54 人、1,016 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在册正式员工	1,016	85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978	829
	缴纳比例	96.26%	97.07%
	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38	25
	其中：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14	3
	退休返聘	23	19

	外籍人员	-	1
	原单位缴纳	1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在册正式员工	1,016	854
	公积金缴纳人数	976	822
	缴纳比例	96.06%	96.25%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	40	32
	其中：退休返聘	26	22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13	9
	外籍人员	-	1
	原单位缴纳	1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1）2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14 名员工于期末当月新入职，晚于当月办理社会保险开户及增员手续的时间；（3）1 名员工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1）2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13 名员工于期末当月新入职，晚于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及增员手续的时间；（3）1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

2、公司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为部分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1,016	854
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2	8
委托代缴社会保险比例	0.20%	0.94%
委托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	8
委托代缴住房公积金比例	0.20%	0.94%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缴纳的方式解决该类未居住在公司注册地当地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若主管部门依法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固定资产、工装、耗材以及外协加工、检验、维修等服务通过采购部采购。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基于开发需求，针对每个零部件原则上预选至少两家候选供应商，形成推荐供应商名单。候选供应商需填写《供应商调查表》，提供包括企业规模、生产能力等详细信息，经过考核方可正式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选择，根据竞价结果，确定采购价格并拟定合同，经相关人员审核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完成合同签订后，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交付进度，至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计划驱动和标准化管理为基础，通过系统化的流程控制和质量保障体系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产品一致性。生产活动围绕主生产计划展开，采用工单管理方式组织生产排程、物料调配和人员安排，确保各环节有序衔接。生产过程严格执行首件检验制度，对原材料、工艺参数、设备状态及首件产品进行验证，确认符合标准后方可进入量产阶段。现场管理按照 5S 标准执行，保持生产环境整洁有序。针对设备故障、供应中断等突发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以降低对生产交付的影响。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向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进行销售。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一般对零部件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意向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研发、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经多轮次考核后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进入供应商名录后即可获得供应商代码，成为整车生产厂商的供应商。公司基于行业惯例，与客户先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确定基本权利义务条款，再以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供货需求。

（四） 研发模式

一方面，公司根据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及汽车整车厂的整车开发趋势和需求，利用公司技术研发平台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产品预生产，并根据新产品特性与应用领域主动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深度参与客户的前期产品开发，在车型设计阶段即介入技术对接，共同制定零部件方案，并配合整车研发周期进行配套开发。凭借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快速响应机制，公司能够高效完成从设计验证到量产认证的全流程，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这种协同创新模式显著缩短了开发周期，巩固了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汽车产业发展潮流与整车厂需求为双重导向，助力我国汽车产业绿色升级，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等方面持续彰显创新特征。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在流体控制、电磁优化、密封技术、算法仿真等核心领域构建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创新成果显著。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瞪羚企业，多年来持续为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提供排放控制系统、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深度参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变革，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已完成多代产品迭代，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19** 项，外观设计共计 **5**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49** 项，参与起草制定了《轻型汽油车用耐压力燃油系统排放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T/CSAE188-2021）、《新能源汽车用电子水泵总成技术条件》（T/CASME 1603-2024）等 5 项行业团体标准。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始终紧扣国家节能减排战略需求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潮流，以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驱动技术研发。在我国全面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的政策窗口期，公司凭借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率先突破燃油蒸发排放系统技术瓶颈，成为国内较早成功研发国六标准排放控制零部件的企业，并通过持续迭代确立了先发优势。公司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配套技术，自主研发的高压油箱截止阀采用创新性的电磁优化技术和密封结构设计，有效将燃油蒸气泄漏量控制在较低水平，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关键零部件。通过持续的客户验证与技术升级，公司成功打破美国伊顿等国际巨头的市场垄断，产品已规模化配套比亚迪、吉利、赛力斯、长安、理想等头部新能源车企。公司子公司常州东南是国内较早完成电子水泵量产的供应商，电子水泵等产品已经配套比亚迪、赛力斯、广汽、奇瑞、吉利等自主品牌。

基于在汽车流体控制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正积极拓展进排气控制系统、智能底盘及动力系统、整车及舒适性系统领域，持续强化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2	9
2	其中：发明专利	28	3
3	实用新型专利	119	6
4	外观设计专利	5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9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围绕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与整车厂技术需求，组建了覆盖流体控制、电磁控制、密封控制及模拟仿真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公司深耕汽车流体控制零部件领域多年，对各类流体控制技术要求及新能源汽车配套需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快速响应行业变化，持续优化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8 项，参与起草制定了《轻型汽油车用耐压力燃油系统排放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T/CSAE188-2021）、《新能源汽车用电子水泵总成技术条件》（T/CASME 1603-2024）等 5 项行业团体标准，持续巩固在汽车排放控制和热管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 5,323.77 万元和 7,005.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0%和 6.3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的主要技术体系如下：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性能电子水泵迭代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10.52	1,958.74
热管理核心零部件及集成开发	自主研发	823.33	230.45
高性能电动压缩机	自主研发	577.50	65.37
超静音电子水泵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548.27	-
涡轮增压控制零部件开发	自主研发	443.26	162.84
增程系统专用水泵开发	自主研发	390.09	-
商用车配套流体控制部件开发	自主研发	358.15	83.67
整车舒适性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51.34	301.99
管路诊断及温控零部件研发	自主研发	320.62	67.11
高性能电控节气门项目	自主研发	284.98	377.49
高压油箱截止阀优化迭代项目	自主研发	272.55	133.93
高精度汽车注塑件开发	自主研发	246.83	187.43
制动系统零部件开发	自主研发	231.42	27.52
高效油气分离器开发	自主研发	230.35	385.22
新一代电机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84.82	505.16
高性能电子油泵开发	自主研发	136.95	126.62
先进储能核心零部件开发	自主研发	136.69	-
高可靠性干断阀项目	自主研发	102.47	142.78
半导体真空设备零部	自主研发	79.37	32.73

件开发			
空气悬挂系统零部件开发	自主研发	75.83	96.62
高精度电气调压阀项目	自主研发	-	438.11
合计	-	7,005.35	5,323.7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36%	6.9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合作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钧风电控科技（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膨胀阀技术开发	103.77	-
新普耐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液冷系统开发	25.96	-
常州逸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水泵驱动器开发	15.14	-
苏州工业园区汇智通信息技术服务部	热管理制冷剂侧阀类开发	9.93	-
苏州崧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控制器开发及前期测试	4.54	-
幂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仿真分析服务	4.15	-
苏州海科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水力模型和机械结构设计	1.23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水泵开发及优化	2.72	1.17
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膨胀水壶和流道板开发	-	21.00
上海科玥技术服务中心	电子油泵开发	-	17.50
常州大学	结构优化设计	-	5.83
合计		167.44	45.50

公司与合作方均签署了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研发内容、交付标准及知识产权归属，整体金额较小，不存在依赖合作方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2024 年 12 月 25 日，恩都模塑被江苏省工信部认定为 2024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有效期为 3 年。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2132005869；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经复审通过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2016134，有效期均为 3 年。 常州东南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2008193；2024 年 12 月 16 日常州东南经复审通过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2016055，有效期均为 3 年。 恩都模塑 2022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07163，有效期为 3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及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2、 所处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负责研究拟定汽车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商务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1 月	在《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并就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落实资金支持政策等方面作出工作部署
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商消费函〔2024〕75 号	商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4 月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提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第 7 号令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投资项目包括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5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2023 年 7 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6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7	《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149号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年6月	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8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3年第14号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	2023年5月	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针对部分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即RDE

					试验)报告结果为“仅监测”等轻型汽车国六b车型,给予半年销售过渡期,允许销售至2023年12月31日
9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2020年下降25%和20%以上。
10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11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1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进一步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耗电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渗透率达 20%左右；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公用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1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版）》	-	工信部	2020 年 10 月	目标 2035 年汽车碳排放总量下降 20%以上，新能源汽车成为主流（占总销量 50%以上），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
15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 号	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门	2020 年 2 月	以发展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为方向，以建设智能汽车强国为目标，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为途径，开创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以市场主导，跨界融合为原则，推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构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车产业生态体系。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技术的创新与发展。近年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实施，汽车排放标准持续升级，国家部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大力推动汽车节能减排技术的突破与应用。地方政府和整车企业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产业链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多年来在污染物排放控制及热管理系统领域积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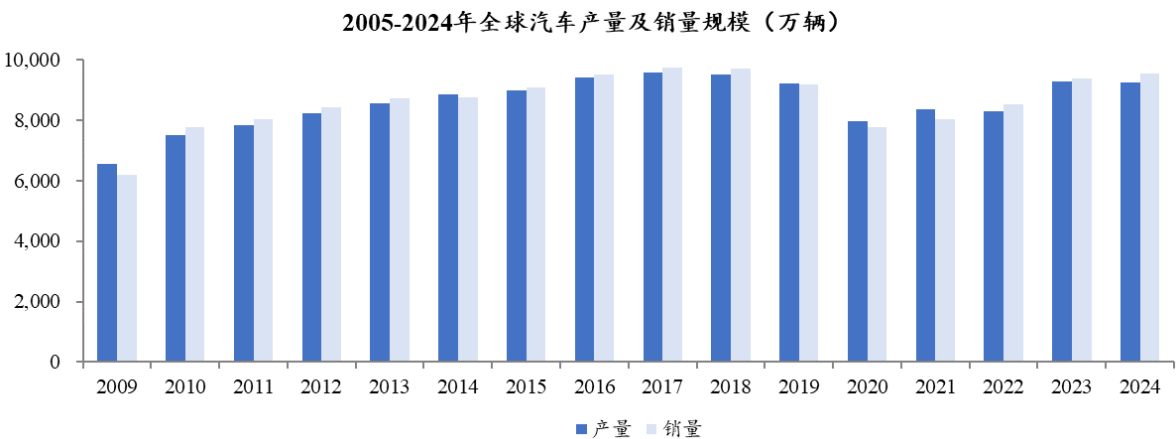
显著的技术优势。当前有利的产业政策和持续向好的行业环境，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供重要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从全球角度看，汽车产销量总体发展情况良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从6,179万辆上升至9,179万辆，全球汽车销量从6,557万辆上升至9,124万辆。2020年受到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影响，整体产销量下滑，分别为7,765万辆和7,879万辆。2021年随着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控制趋于稳定，全球汽车总产量及销量有所回升，分别达到8,021万辆和8,276万辆。2024年全球汽车总产量为9,250万辆，总销量为9,531万辆，全球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WIND、世界汽车组织（OICA）

从全球汽车发展趋势来看，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趋于成熟，市场重心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新兴国家居民消费需求相对旺盛，正在成为全球汽车消费市场的主要力量。

②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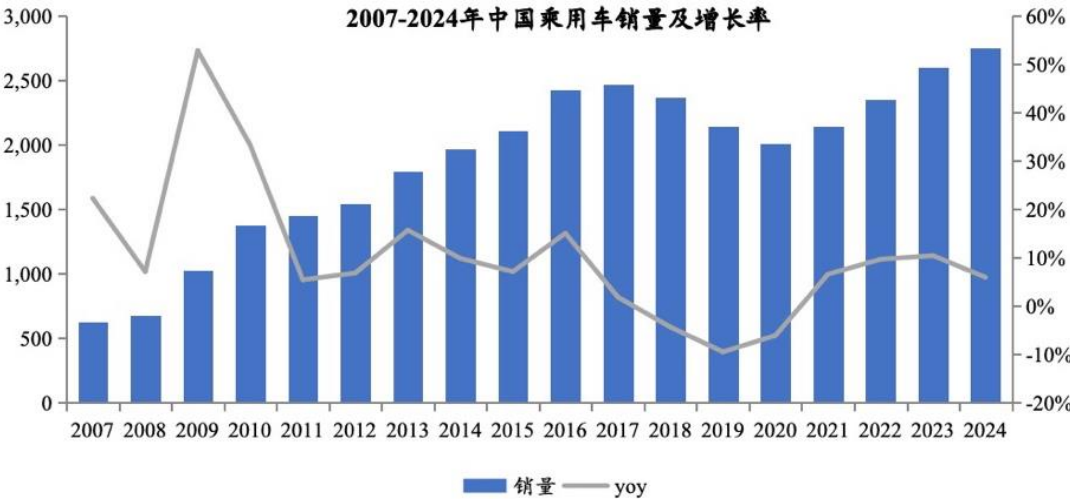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居民消费需求尤其是对乘用车等的消费需求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1,806.19万辆，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2010年-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2020年，受宏观经济波动、汽车消费市场波动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2021年-2024年，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和政府出台扩大内需以及促进消费政策等影响，汽车产销量恢复同

比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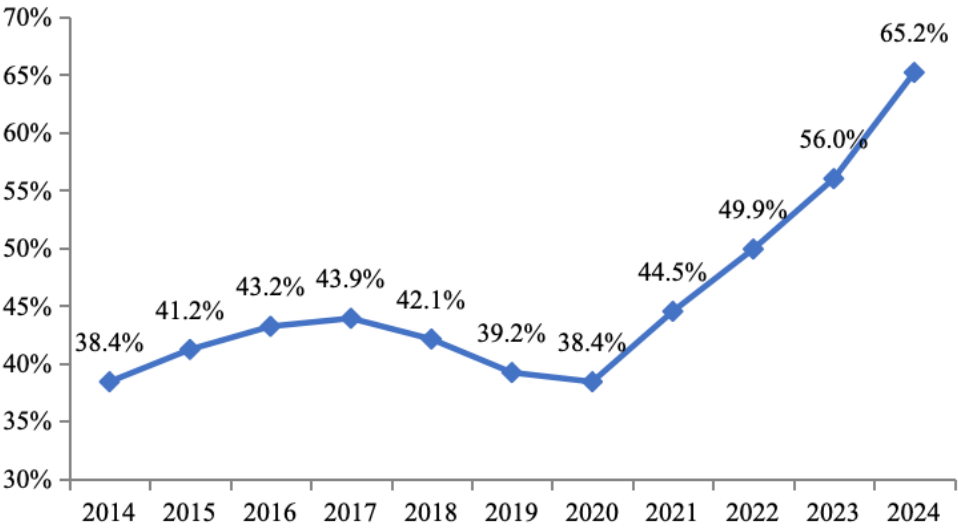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费升级的影响，乘用车成为更多家庭、个人有意愿购买的耐用消费品。近年来，乘用车产销量占我国汽车总产销量比重保持在 80%以上，乘用车产销量的增长直接拉动了我国汽车总产销量增长。2022 年，虽受到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但得益于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国内乘用车市场销量呈“U”型反转，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2024 年，在政策利好下乘用车市场产销发力，有效拉动汽车行业整体增长，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47.7 万辆和 2,756.3 万辆，同比增长 5.2%和 5.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十年来，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取得了长足发展，通过不断地自主研发及技术引进，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逐年增长，逐步拉近与合资品牌的差距，2024 年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 1,797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已由 2014 年的 38.4%上升到 2024 年的 65.2%，为近年来的最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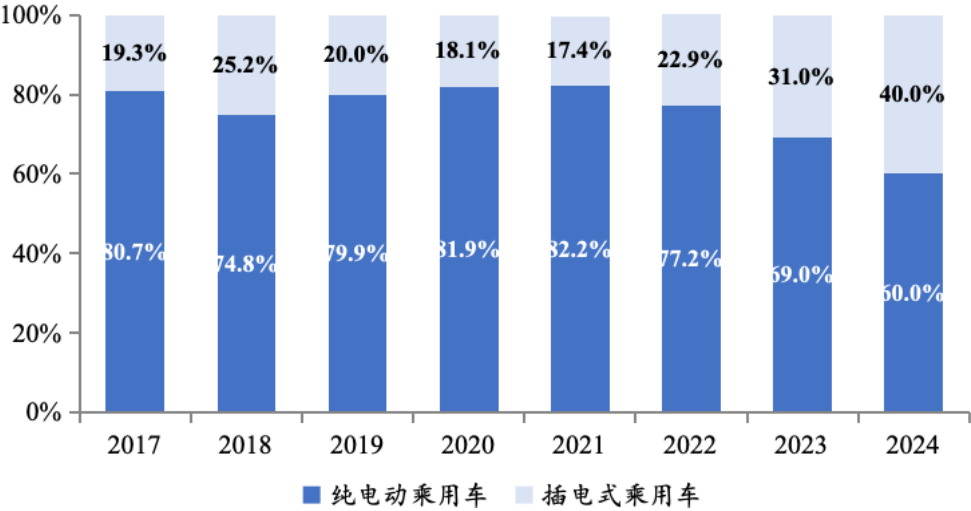
2014-2024年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场结构来看，我国新能源乘用车由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下同）乘用车构成。当前，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以纯电动乘用车为主，但自 2021 年以来，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占比逐年提升，销量增速超过纯电动乘用车，2024 年，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销量占比从 2023 年的 31.0%迅速提升至 40.0%，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正在加速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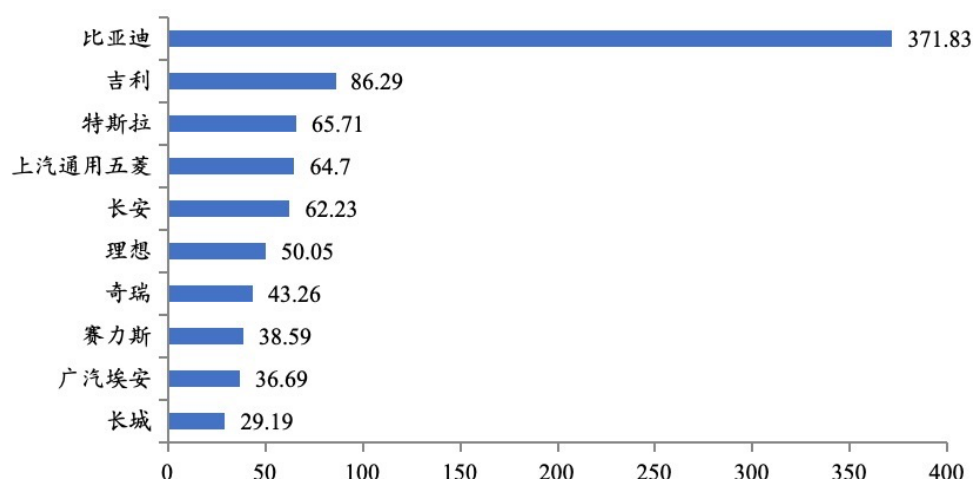
2017-2024年新能源乘用车结构占比



数据来源：乘联会

从汽车品牌销量分析，2024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848.54 万辆，占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总量的 77.82%。在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企业中，与 2023 年相比，比亚迪在新能源市场的持续走强，销量同比增长 37.4%，吉利、特斯拉、上汽通用五菱、长安、理想汽车销量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024年新能源汽车厂商零售销量TOP10（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虽然自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但中国市场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总体市场规模巨大，且从人均汽车保有量等数据看，我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差距巨大。因此长期来看，随着居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消费升级、拉动内需，将进一步释放国内的汽车消费需求，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进入 21 世纪后，工业、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不断提升。此外，中国凭借制造成本优势、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了世界各地多家知名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到中国投资建厂，极大促进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 Wind 统计，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总收入从 2014 年的 29,074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44,08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

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行业长期向好势头不变。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产业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3) 排放控制系统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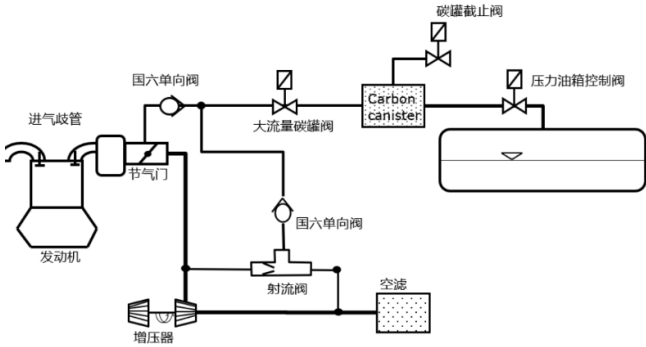
发动机行业是国内石油消耗的最大主体产业，发动机排放污染物已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节能减排任务艰巨。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问题将更加突出，对发动机降低能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节能减排将长期作为发动机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对国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随着国六标准需求的严格实施，汽车燃油废气处理需求井喷。

2016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 GB18352.6—2016《轻型车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以下简称“国六标准”），新标准对汽车蒸发排放限值进一步加严。国家将“国六标准”分为“国六 a”和“国六 b”两个阶段，并计划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3 年在全国统一实施，不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车辆将禁止销售。国六排放标准严格于国五，并且新增了二氧化氮和颗粒物数量的新限定污染物，国六 b 相对于国六 a 来说，碳氢化合物排放量下降 50%，一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8.6%，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41.7%，非甲烷烃排放量下降 48.5%，颗粒物数量排放量下降 33.3%，对尾气各项排放物浓度要求更加严格。国六被称为史上最严排放标准，不仅是排放限值相对国五总体提升 40%~50%，更严格的是其在采用严格的 WLTC 工况测试循环的同时，还增加了蒸发排放、加油排放和车载诊断系统监管。

国六汽车燃油蒸发控制系统

污染物（g/km）	国五	国六 a	国六 b
碳氢化合物（THC）	100	100	50
一氧化碳（CO）	1000	700	500
氮氧化物（NOx）	60	60	35
非甲烷烃（NMHC）	68	68	35
二氧化氮（N2O）	-	20	20
颗粒物质量（mg/km）	4.5	4.5	3
颗粒物数量（个/km）	-	6.0x10^11	6.0x10^11

国六燃油蒸发系统在原有的国五排放的基础上，新增了一些零部件，使之能满足国六蒸发排放的要求。新增的零部件包括国六大流量低压降单向阀、文氏阀、高压油箱截止阀（FTIV）、大流量碳罐阀、碳罐截止阀等。



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旨在防止燃油管内的燃油蒸气泄漏到大气中污染环境（燃油冷排放），同时收集汽油蒸气并适时送入进气管，与空气混合后进入发动机燃烧，提高燃油的经济性。市场上最常见的燃油蒸发系统主要由油气分离阀、活性炭罐和燃油蒸发控制电磁阀组成，随着整个汽车行业以及废气处理市场的发展，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未来也将保持高速增长。

（4）汽车热管理系统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热管理系统是一个从 0 到 1 的纯增量市场。传统燃油汽车热管理主要包含的是空调系统和发动机系统的热管理，目的是为了整车各项零部件处于合适的温度，保障车辆发挥出最佳的驾驶性能。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进行空调系统热管理时，必须要主动进行制热。同时由于两者的动力系统不同，传统燃油车动力系统热管理主要针对发动机和变速箱，而新能源车热管理主要针对三电系统，尤其新能源车相比传统燃油车增加了电池热管理，插电混动车结合了传统燃油车和纯电动车的特点，相比纯电动车而言更为复杂，还需配备发电机热管理系统。

新能源车热管理的复杂性带动了热管理单车价值量的提升，热管理系统的单车价值量为传统汽车的 2-3 倍。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热管理行业将催生出更多的需求。2020 年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规模持续上涨，招商证券统计数据显示，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9 亿元。作为全球主要的新能源车市场，中国新能源车热管理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025 年预计将达 849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超过 40%。

5、 行业竞争格局

（1）排放控制系统领域

在排放控制系统领域，由于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资质要求较高，认证严格，具备先发技术优势和整车厂认证资质的头部企业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因此排放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集中度较高，主要供应商有恩都法、美国伊顿、斯丹德等，2024 年，公司高压油箱截止阀市场占有率达到 67.58%，碳罐截止阀市场占有率达到 16.57%，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单位：万辆、万个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全国燃油汽车产量	1,839.40	2,057.40
全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量	512.50	287.70
公司高压油箱截止阀销量	346.34	128.91
公司碳罐截止阀销量	389.81	375.10
高压油箱截止阀市场占有率	67.58%	44.81%
碳罐截止阀市场占有率	16.57%	16.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注：FTIV 阀应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单车用量为 1 个，碳罐截止阀应用于燃油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单车用量为 1 个；市场占有率根据以下公式测算：高压油箱截止阀市场占有率=公司高压油箱截止阀销量/全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量；碳罐截止阀市场占有率=公司碳罐截止阀销量/（全国燃油乘用车产量+全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量）

（2）热管理系统领域

过去，法国法雷奥、德国皮尔博格、德国博世、日本电装等外资公司占据主要市场，这些企业凭借其在传统燃油汽车热管理领域已经拥有的成熟技术和产品，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自主品牌的崛起带动了本土零部件企业技术提升，如常州东南、三花智控、银轮股份等国内新兴的热管理零部件龙头企业，凭借在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积累、系统供货能力、接近国内市场的优势以及成本优势，已经获得了多家主机厂的认可，并成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迅猛发展，国际零部件供应商的优势有所减弱，多家国内新兴的热管理领域供应商迎头赶上，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市场空间广阔。

2024 年，公司电子水泵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9.79%，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全国新能源汽车电子水泵用量（万个）	1,853.33	1,449.34
终端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上的电子水泵销量（万个）	181.38	180.56
电子水泵（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占有率	9.79%	12.46%

数据来源：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注：市场占有率根据以下公式测算：电子水泵（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占有率=终端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上的电子水泵销量/全国新能源汽车电子水泵用量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经历了中国汽车排放标准升级（如国六实施）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积累了显著的技术先发优势。公司通过不同发展阶段的技术突破，形成了以排放控制系统、热管理系统等为代表的产品矩阵，并凭借技术领先性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工业园区领军人才企业、姑苏创业领军人才、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等多项国际认证，并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核心技术。

中国汽车产业正加速向低碳化转型，新能源汽车及排放控制技术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在燃油蒸发控制系统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高压油箱截止阀等产品已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成为比亚迪、吉利等主流车企的一级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公司与国内外同类企业竞逐，凭借常州东南数十年深厚的技术积累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已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客户体系，服务包括比亚迪、吉利、上汽、广汽、一汽、东风、理想、赛力斯、奇瑞、长安等全国知名主机厂，以及亚大集团、溯联股份等知名一级供应商，成为国内具备排放控制系统及热管理系统零部件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身长期的技术研发，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积累了大量先进的制造技术、工艺和经验，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涵盖了从产品的研发设计、核心部件加工及装配、总成装配、检测的整个流程。公司开发的产品针对客户需求，不断革新技术、更新产品，并打造出集成化解决方案，实现降本增效，深受客户认可，参与起草制定了《轻型汽油车用耐压力燃油系统排放性能要求和试

验方法》(T/CSAE188-2021)、《新能源汽车用电子水泵总成技术条件》(T/CASME 1603-2024)等5项行业团体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52**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119**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② 高效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持续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优化,在订单评审、材料采购、生产控制、品质保障等生产流程进行精细化设计,管理水平得到整体性提升。公司通过持续的体系建设、理念灌输和技能培训等方式,建立了一支成熟专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培养了一大批严谨认真的产业工人。

③产品质量与行业龙头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完备的外部质量反馈体系,购置并运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等一系列手段,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等级。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优秀的产品性能以及对国内市场的多年开拓,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龙头客户资源,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产品受到比亚迪、吉利、上汽、广汽、一汽、东风、奇瑞、长安、理想、赛力斯、中国重汽、潍柴、锡柴等知名主机厂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了知名客户的严苛审核认证,已成为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排放控制系统市场竞争的重要参与者之一。

公司获得大型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认同,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不仅意味着较高的行业声誉、优秀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管理,同样意味着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订单需求,帮助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确保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发展趋势和最新的市场需求,从而保持自身竞争活力并持续处于行业前沿。

(2) 竞争劣势

①产品线协同效应有待深化

公司已布局排放控制系统、热管理系统等多个产品系列,各业务线具备独立的技术优势,但在跨产品线协同开发、系统化解方案提供方面仍有提升空间。特别是在面对车企平台化、模块化采购趋势时,如何充分发挥多产品线的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集成化解决方案,是公司下一步重点优化方向。

②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在在建工程建设、研发支出等方面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等传统融资方式,这种相对单一的融资模式与公司快速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矛盾。特别是在进行前

瞻性技术研发、高端生产设备引进等战略性投入时，现有融资渠道可能难以完全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扩张速度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标杆企业，以技术创新推动行业进步，助力中国汽车产业实现绿色转型。公司将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排放控制、热管理等核心技术领域，突破国际技术壁垒，打造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未来五年，公司将在保持稳健增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深化与国内外主流车企的战略合作，推动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加强业务开拓，增强生产能力

公司将深化与比亚迪、吉利、上汽、广汽等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提供更高效、定制化的热管理系统及排放控制系统解决方案。重点推进常州生产基地建设，确保新产线按期投产，实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能提升，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确保产品交付质量和周期满足客户需求。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优化集团化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手段整合各子公司资源，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升级，提升运营效率与产品质量管控水平，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 7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因《公司法》修订，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曾全、龚洁伟、严增松。

股份公司取消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1次会议，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成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暨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曾全、独立董事严增松、董事龚洁伟组成，其中曾全先生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酆强、董事王庆、独立董事严增松组成，其中酆强担任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酆强、独立董事杨权根、独立董事曾全组成，其中杨权根担任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酆强、独立董事杨权根、独立董事严增松担任委员，其中严增松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设立监事会（现已取消），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存续期间的运行情况如下：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4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10 日，因《公司法》修订，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曾全、龚洁伟、严增松。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相关制度，陆续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2024 年 12 月 10 日，因《公司法》修订，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曾全、龚洁伟、严增松。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持续、有效地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或服务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国雁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体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3.05%
2	恩都法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2.04%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郦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

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酆强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18,194,528	21.89%	0.86%
2	杨熙	未在公司任职	董事长、总经理配偶	1,994,084	-	2.49%
3	王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98,527	3.81%	0.07%
4	刘祥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1,125,627	0.53%	0.89%
5	龚洁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895,936	-	1.12%
6	严增松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7	曾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	-
8	杨权根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付静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83,176	0.27%	0.34%
10	张翼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808,585	0.82%	1.44%
11	于永红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200,560	1.31%	0.19%

注：间接持股比例依据公司持股平台国雁合伙、恩都法合伙、安德奥、苏州鸿鹄以及机构股东闻鹊喜、月牙湖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和相关员工持有上述平台的权益比例计算而得。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酆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审计委

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郦强	董事长、总经理	国雁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恩都法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鸿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祥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德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龚洁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苏州佐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闻昊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甫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贝艾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唐璞投资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南京德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都尚雷神（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工业园区学一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甫瑞微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严增松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联大汽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万友汽车有限公司	顾问	否	否
		海宁万国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杨权根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否	否
付静	副总经理	-	-	否	否
张翼	副总经理	上海硕尧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必圣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于永红	副总经理	-	-	否	否

（五）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郇强	董事长、总经理	国雁合伙	3.05%	持股平台	否	否
		恩都法合伙	2.04%	持股平台	否	否
		安德奥	1.5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鸿鹄	2.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睿分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2.18%	气体分离与纯化	否	否
		江苏西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0%	工业软件研发与销售	否	否
王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鸿鹄	3.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九溪鹰飞	1.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	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否	否
		中辰昊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0.27%	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否	否
刘祥	董事、副总经理	恩都法合伙	6.47%	持股平台	否	否
		安德奥	0.5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龚洁伟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闻鹊喜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月牙湖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苏州卓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24%	3C 领域的精密零部件	否	否
		江苏甫瑞微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3.98%	气体，压力，流量传感器	否	否
		安徽芯准电子有限公司	3.29%	环境传感器及其模组	否	否
		因林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0.72%	5G 电芯片	否	否
		上海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	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智启汇软件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	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清睿智学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0%	教育培训	否	否
		苏州复德物流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4.94%	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工业园区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闻昊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佐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医药服务	否	否
		上海言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	互联网营销	否	否
		苏州捷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	持股平台	否	否
		苏州乐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	游戏服务	否	否
		苏州吉事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4.40%	互联网营销	否	否
		苏州易学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5%	教育培训	否	否
		苏州仝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严增松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浙江联大汽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43%	互联网，租赁	否	否
		浙江万友汽车有限公司	5.66%	汽车销售服务	否	否
		浙江万银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42%	投资，租赁	否	否
		浙江初阳酒业有限公司	3.00%	零售	否	否
		海宁万国汽车有限公司	2.50%	汽车销售服务	否	否
曾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8%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否	否
杨权根	独立董事	-	-	-	-	-
付静	副总经理	恩都法合伙	2.47%	持股平台	否	否
张翼	副总经理	国雁合伙	7.6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安德奥	8.4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上海硕尧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商业贸易	否	否
于永红	副总经理	安德奥	10.5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涉及公司持股平台的比例为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比例。

（六）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严增松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30日，原公司董事周君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补选严增松为公司董事
周君华	独立董事	离任	-	2024年5月30日，周君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傅国烽	监事	离任	-	2024年12月10日，因《公司法》修订，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傅国烽离任
王俊豪	监事	离任	总经理助理	2024年12月10日，

				因《公司法》修订，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王俊豪离任
丁少伟	监事	离任	-	2023 年 6 月 26 日，丁少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
边晖	监事	离任	-	2023 年 6 月 26 日，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丁少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边晖为股东代表监事；2024 年 12 月 10 日，因《公司法》修订，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边晖离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664,149.89	194,450,04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42,587.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673,614.08	22,041,528.24
应收账款	426,726,428.60	337,103,704.76
应收款项融资	172,177,735.61	37,433,480.81
预付款项	3,438,415.32	13,775,642.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31,241.67	16,534,48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417,983.18	141,738,698.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98,627.28	6,098,977.87
流动资产合计	959,128,195.63	769,319,14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10,513.19	18,837,16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61,684.86	11,017,74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7,964,810.27	116,145,917.64
在建工程	251,118,899.54	119,809,415.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30,882.13	4,326,537.23
无形资产	56,000,803.41	29,380,740.45
开发支出		
商誉	21,084,093.42	21,084,093.42
长期待摊费用	19,012,779.93	14,615,10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2,459.37	11,357,92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6,459.30	3,665,55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983,385.42	350,240,203.33
资产总计	1,688,111,581.05	1,119,559,35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04,344.28	342,954,381.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437,141.68	85,430,590.35
应付账款	313,189,225.35	208,863,325.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9,777.68	487,68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740,881.39	16,039,693.46
应交税费	33,482,421.72	28,352,475.55
其他应付款	437,075.71	316,027.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13,892.76	54,387,794.56
其他流动负债	7,673,453.12	4,724,912.77
流动负债合计	1,085,048,213.69	741,556,89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9,163,000.00	114,966,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42,000.54	2,510,986.5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5,55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7,674.77	6,658,27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128,230.87	124,135,762.16
负债合计	1,323,176,444.56	865,692,65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836,377.92	103,004,58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71,485.17	863,413.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64,660.82	8,486,309.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962,612.58	61,512,39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935,136.49	253,866,699.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935,136.49	253,866,69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8,111,581.05	1,119,559,351.7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0,813,835.38	771,549,807.72
其中：营业收入	1,100,813,835.38	771,549,807.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3,850,617.44	694,069,619.32
其中：营业成本	743,456,057.71	540,314,782.17
利息支出	19,418,451.81	12,324,233.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89,465.63	3,262,185.61
销售费用	16,876,216.78	15,410,510.04
管理费用	89,149,363.98	69,314,863.10
研发费用	70,053,490.22	53,237,666.57
财务费用	18,826,023.12	12,529,611.83
其中：利息收入	1,411,740.89	1,165,168.42
利息费用	19,418,451.81	12,324,233.48
加：其他收益	16,561,719.93	12,568,41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5,493.85	-1,451,51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6,649.54	-162,837.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7,258,132.28	-9,163,932.62
资产减值损失	-10,346,267.58	-2,257,753.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09.95	-319,246.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966,654.11	76,856,153.97
加：营业外收入	8,777.15	404,963.19
减：营业外支出	365,337.52	904,865.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10,093.74	76,356,251.67

减：所得税费用	16,281,523.57	5,498,07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28,570.17	70,858,172.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328,570.17	70,858,172.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28,570.17	70,858,172.0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8,072.02	36,36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8,072.02	36,369.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091.57	281,014.9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0,091.57	281,014.9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8,163.59	-244,645.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368,163.59	-244,645.1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236,642.19	70,894,54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36,642.19	70,894,54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3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3	0.9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910,577.89	614,943,27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572.74	1,259,36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0,236.64	11,637,6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65,387.27	627,840,31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622,999.95	444,345,70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26,969.55	117,802,79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20,618.78	23,767,13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18,010.39	58,486,51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988,598.67	644,402,15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6,788.60	-16,561,84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800,000.00	2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5,405.32	401,42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097.35	335,59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438,502.67	263,737,02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491,866.37	110,499,51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9,300,000.00	29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91,866.37	401,499,51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53,363.70	-137,762,48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467,010.46	428,440,863.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467,010.46	499,630,86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264,100.00	186,31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82,455.51	13,550,50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939.15	3,761,08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12,494.66	203,624,69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54,515.80	296,006,17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22,059.30	141,681,84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07,651.33	31,725,81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85,592.03	173,407,651.33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	100%	100%	8,000	2023.1.1-2024.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子公司
2	常州恩都法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	100%	100%	12,000	2023.1.1-2024.12.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3	苏州恩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件生产	100%	100%	1,800	2023.1.1-2024.12.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4	常州云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物料采购	100%	100%	624.08	2023.1.1-2024.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孙公司
5	常州市先科电机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件生产	100%	100%	750	2023.1.1-2024.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孙公司
6	宁波恩都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进排气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	100%	100%	-	2024.12.16-2024.12.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7	苏州恩都法	未实际经	100%	100%	-	2023.1.1-2023.1.30	新设	全资子

	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营						公司
8	苏州国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100%	100%	-	2023.1.1-2023.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子公司
9	常州云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压件生产	100%	100%	-	2023.1.1-2023.11.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孙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全资子公司苏州恩都法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2 月，全资子公司苏州国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1 月，全资孙公司云港精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恩都法，宁波恩都法从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30Z38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0.3%及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0.1%及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5%及以上；或单项在建工程本期发生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1%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0.3%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0.1%及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按投资性质区分，单项投资有关的现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5%及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 5%及以上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 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

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

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电子债权凭证（系迪链、宝象等供应链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

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11.公允价值计量。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

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

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

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19. 长期资产减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00-5.00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9.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19.20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00-5.00	9.50-32.33
-----------	-------	------	-----------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

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 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 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 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 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 在许多

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内销收入

具体原则：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公司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或被客户实际生产领用，并经客户确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具体方法：对于寄售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耗用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对于非寄售模式的，在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B、外销收入

具体原则：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具体方法：公司外销以 FOB 为主，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

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32005869，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号 GR202432016134，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恩都模塑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32007163，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起连续

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常州东南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32008193，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州东南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号 GR202432016055，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恩都模塑 2023 年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先科电机和云港信息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081.38	77,154.98
综合毛利率	32.46%	29.97%
营业利润（万元）	13,096.67	7,685.62
净利润（万元）	11,432.86	7,08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7%	3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48.22	6,289.9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549,807.72 元和 1,100,813,835.38 元，销售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97%和 32.46%，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

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0,858,172.06 元和 114,328,570.17 元，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新能源车市场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净利润相应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02%和 37.17%，较为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参见本节“四、/（一）/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相关内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9,299.81	99.29%	76,786.74	99.52%
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	58,709.02	53.33%	33,022.08	42.80%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37,339.47	33.92%	34,252.05	44.39%
其他	13,251.32	12.04%	9,512.61	12.33%
二、其他业务收入	781.58	0.71%	368.24	0.48%
合计	110,081.38	100.00%	77,154.98	100.00%
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54.98 万元和 110,081.38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随着近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以及自主品牌份额提升，下游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等客户需求持续增加，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排放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等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模具收入等，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划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	58,709.02	53.71%	33,022.08	43.00%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37,339.47	34.16%	34,252.05	44.61%
其他	13,251.32	12.12%	9,512.61	12.39%
主营业务	109,299.81	100.00%	76,786.74	100.00%

报告期内，排放控制系统核心零部件、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7,274.13 万元和 96,048.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1%和 87.88%。公司持续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排放控制系统、热管理系统两条成熟产品线，持续开发进排气控制系统、智能底盘及动力系统、整车智能舒适性系统等新产品线，公司主要面向自主品牌客户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自主品牌的份额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 77.7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 FTIV 销售增长所致，公司 FTIV 产品于 2019 年开发完成，并于 2020 年起向吉利、长安等整车厂推广。2021 年公司就 FTIV 产品接触比亚迪，拟替换比亚迪原有 FTIV 供应商美国伊顿、美国斯丹德等国外品牌。受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管控、客户供应商切换周期等影响，发行人在比亚迪的验证定点流程直至 2023 年中才顺利通过，受混动车型市场认可度提升、整车厂降本压力等因素影响，比亚迪加速切换 FTIV 原有供应体系，并在 2023 年 6 月开始批量采购发行人 FTIV 产品，公司 FTIV 产品销量和收入规模快速增加，202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2,321.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09%。

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 9.01%，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对于传统燃油汽车，除了空调系统、发动机系统的热管理，新增了电池热管理、发电机热管理系统等，新能源车热管理的复杂性带动了热管理单车价值量的提升，热管理系统的单车价值量为传统汽车的 2-3 倍。在全球新能源替换传统化石能源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国家发改委等有

	关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热管理系统产品的需求显著提升。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7,840.73	97.96%	74,617.54	96.71%		
境外	2,240.66	2.04%	2,537.45	3.29%		
合计	110,081.38	100.00%	77,154.98	100.00%		
原因 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赛力斯、吉利、东风、长安、广汽、奇瑞等整车厂，以及亚大集团、溯联股份、安徽尼威等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和 2.04%，外销占比较低。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包括意大利、越南、捷克、印尼、德国等国家和地区，该等区域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及国际经贸关系并未发生显著改变，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7. 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PIAGGIO GROUP		906.77	40.47%	1,331.62	52.48%
Cooper-Standard Automotive Ceska republika s.r.o		389.28	17.37%	357.95	14.11%	
PT. Surya Tritunggal		400.39	17.87%	264.62	10.43%	
ALBER GMBH		229.52	10.24%	332.14	13.09%	
Power Electric Distribution		156.45	6.98%	187.18	7.38%	
合计		2,082.40	92.94%	2,473.51	97.48%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						
公司与境外客户通常不签署框架协议，由销售人员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公司境外销售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成本、技术、定位、等因素与客户协商						

确定，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对于境外客户的产品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与境内销售不存在重大差异，均遵循市场化原则。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32.45%	29.85%
境外销售毛利率	33.09%	33.58%
综合毛利率	32.46%	29.97%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主要因境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境外客户整体定价水平较高。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6.88 万元和 8.64 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外汇等政策变化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低，汇率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相对较小，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与我国之间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基于经营业务往来的收付款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0,081.38	100.00%	77,154.98	100.00%
经销	-	-	-	-
合计	110,081.38	100.00%	77,154.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方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度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	质量赔偿	13.79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质量赔偿	11.73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	退换货	14.0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退换货	11.3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	质量赔偿	17.19	2023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质量赔偿	39.3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质量赔偿	13.5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质量赔偿	20.21	2023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质量赔偿	10.75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质量赔偿	59.12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质量赔偿	19.19	2023 年度、2022 年度
合计	-	-	-	230.30	-

注：表中列示的为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的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组合安装和包装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等。公司按照产品实际领用情况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材料价格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的薪酬。对于生产环节的直接人工，公司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再依据当月完工产品的工时或数量，在不同完工产品之间按照各自占比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生产部门应分摊的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物业费、模具加工费、办公费、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物料消耗费、劳保费等费用。对于生产环节的制造费用，公司按照车间或事业部进行归集，再依据当月完工产品的工时或数量，在不同完工产品之间按照各自占比进行分配。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669.05	99.09%	53,752.09	99.48%
其他业务成本	676.55	0.91%	279.38	0.52%
合计	74,345.61	100.00%	54,031.4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669.05	99.09%	53,752.09	99.48%

直接材料	59,758.64	80.38%	44,391.63	82.16%
直接人工	4,744.11	6.38%	3,447.98	6.38%
制造费用	7,678.80	10.33%	4,956.35	9.17%
合同履约成本	1,487.50	2.00%	956.14	1.77%
其他业务成本	676.55	0.91%	279.38	0.52%
合计	74,345.61	100.00%	54,031.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等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直接材料占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	53. 33%	46.10%	42. 80%	45.49%
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33. 92%	17.91%	44. 39%	20.44%
其他	12. 04%	14.17%	12. 33%	10.63%
主营业务	99. 29%	32.60%	99. 52%	30.00%
其他业务	0. 71%	13.44%	0. 48%	24.13%
合计	100. 00%	32.46%	100. 00%	29.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97%和 32.4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因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产品中的 FTIV 产品在混动车型中起到减少燃油蒸气挥发量的作用，是混动车型满足蒸发排放控制需要的核心零部件，综合利用流体力学、电磁学、信号学等各领域技术实现对燃油蒸发排放的合理控制，平衡高压油箱内部压力，相较于其他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产品技术要求更高。受益于国五向			

	国六升级的排放标准，以及混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下游汽车行业对于 FTIV 等各类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的需求量显著增长,公司 FTIV 产品 2023 年中开始向比亚迪批量供货，收入的大幅提升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一方面电子水泵市场相较于排放控制产品竞争更为激烈，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普遍存在年降机制，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为维持利润水平，控制成本，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逐步降低产品供应价格，产品平均价格的下降导致了毛利率水平的降低。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等，毛利率变动受具体构成变动影响，2024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材料销售占比上升，造成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46%	29.97%
三花智控	27.64%	27.11%
银轮股份	19.51%	19.56%
飞龙股份	21.81%	20.84%
富临精工	23.66%	26.48%
腾龙股份	20.47%	22.34%
隆盛科技	17.89%	18.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83%	22.40%
原因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毛利率差异主要因具体细分产品类型差异所致。 三花智控是全球最大的制冷控制元器件和全球领先的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制造商，其汽车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汽车热管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银轮股份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工程机械、工业及民用换热等领域。飞龙股份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产品包括发动机热管理部件和新能源热管理部件，具体包括传统机械水泵、排气歧管、机油泵、绝缘屏蔽电子水泵、大流量多通阀、电	

	子执行器等产品。富临精工主要业务为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品包括电子水泵、电子油泵、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及电控执行器为主的电子驱动系列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传统汽车的热管理及动力系统。腾龙股份专注于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传统发动机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隆盛科技主要聚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EGR 系统产品包括 EGR 阀、冷却器、节气门、传感器等。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高毛利产品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的影响，其中 FTIV 产品 2023 年起向比亚迪批量供货，产品销售规模快速扩大，该产品对标比亚迪原有进口产品，产品价格及毛利可以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高毛利以及收入占比的扩大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上升，公司其余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接近。
--	--

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时，三花智控选取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银轮股份选取其热交换器产品毛利率，飞龙股份选取其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毛利率，富临精工选取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毛利率，腾龙股份选取其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隆盛科技选取其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081.38	77,154.98
销售费用（万元）	1,687.62	1,541.05
管理费用（万元）	8,914.94	6,931.49
研发费用（万元）	7,005.35	5,323.77
财务费用（万元）	1,882.60	1,252.9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9,490.51	15,049.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3%	2.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10%	8.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6%	6.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	1.6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71%	19.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1%和 17.71%，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67.85	602.52
业务招待费	435.31	425.89
差旅费	106.98	108.24
市场咨询费	368.74	290.55
折旧及摊销	22.20	29.58
股份支付	25.79	47.09
其他	60.75	37.17
合计	1,687.62	1,541.0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541.05 万元和 1,68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和 1.53%，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市场咨询费等。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了 146.57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动销售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增加，同时公司产品推广对应的市场咨询费也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4,400.58	3,526.05
折旧及摊销	1,686.56	1,424.89
股份支付	1,007.88	807.70
咨询费	242.84	294.03
业务招待费	586.72	223.85
日常运营费用	636.73	451.26
其他	353.63	203.70
合计	8,914.94	6,931.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931.49 万元和 8,91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和 8.1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业绩向好，管理人员需求增加且薪酬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公司搬迁新址及办公场地扩大，折旧及摊销以及办公费、房租及物业费、燃料动力费等日常运营费用也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432.42	2,943.09
直接投入	1,199.70	1,240.74
技术咨询费	225.88	55.07
折旧及摊销	438.94	299.14
股份支付	115.02	126.23
测试检验加工费	196.69	319.17
其他	396.70	340.32
合计	7,005.35	5,323.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323.77 万元和 7,005.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和 6.36%。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其中金额及占比较高的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941.85	1,232.42
减：利息收入	141.17	116.52
银行手续费	73.29	163.93
汇兑损益	8.64	-26.88
合计	1,882.60	1,252.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52.96 万元和 1,88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 和 1.7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受借款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35.59	1,042.04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44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1.15	1,042.0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20.58	214.80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4.70	5.21
增值税加计抵扣、减免	815.87	209.59
合计	1,656.17	1,256.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56.84 万元和 1,656.17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66	-16.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1	3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63	1.7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益	-303.42	-169.01
合计	-502.55	-145.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5.15 万元和-502.55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确认的投资损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46	131.29
教育费附加	85.91	56.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27	37.51
房产税	101.63	25.35
土地使用税	27.36	36.97
车船税	0.46	0.50
印花税	51.65	38.32
环境保护税	24.19	-
合计	548.95	326.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26.22 万元和 548.9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房产税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88	15.5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31.55	28.7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29.93	-869.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55	-91.49
合计	-2,725.81	-916.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16.39 万元和 2,725.8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

要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步增加，以及客户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将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34.63	-225.78
合计	-1,034.63	-225.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5.78 万元和 1,034.63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主要因公司客户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将对其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全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16	-31.92
合计	7.16	-31.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1.92 万元和 7.16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和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核销	0.65	40.1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30
其他	0.22	0.00
合计	0.88	40.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50 万元和 0.88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度子公司常州东南、

云港精密往来款核销。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91	67.05
其他	8.63	23.44
合计	36.53	90.49
合计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0.49 万元和 36.53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5	-9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88	981.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91	38.3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	1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43	5.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7.85	14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4.64	795.9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3 年度租金补贴	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装修补贴摊销	44.44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园区发展委员会数币一企一策奖励	9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专精特新、加大研发投入奖励	8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独角兽研发后补助奖励园区配套奖励	7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3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补贴	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园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 24 年度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项目补贴	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政策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返还	29.72	60.88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4 年创新创业专项领军补贴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	17.1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及招引机构奖励	12.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扩岗补贴、返还	10.49	19.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3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3 年园区兼重组项目奖励	-	19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3 年科技发展资金	-	80.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3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	-	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划项目经费					
瞪羚培育工程 企业成长奖励	-	5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苏州 市省级以上专 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奖励资金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独角 兽”培育企业 2022 年度研发 后补助	-	40.4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邹区镇人民政府 奖励款	-	29.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专精特新 奖励	-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苏州市 市级打造先进 制造业基地专 项资金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创新发 展专项（2021 年支持企业加 大研发投入）资 金	-	17.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	-	16.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创新发 展专项（支持企 业加大研发投 入）资金	-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苏州工 业园区科技发 展资金（规上工 业企业-研发后 补助）	-	13.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培训补贴	-	10.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13.28	31.6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466.41	11.96%	19,445.00	2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1.04%	14.26	0.02%
应收票据	2,867.36	2.99%	2,204.15	2.87%
应收账款	42,672.64	44.49%	33,710.37	43.82%
应收款项融资	17,217.77	17.95%	3,743.35	4.87%
预付款项	343.84	0.36%	1,377.56	1.79%
其他应收款	423.12	0.44%	1,653.45	2.15%
存货	17,941.80	18.71%	14,173.87	18.42%
其他流动资产	1,979.86	2.06%	609.90	0.79%
合计	95,912.82	100.00%	76,931.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6,931.91 万元和 95,912.8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2%和 56.8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上述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8%和 93.1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金额增长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5	3.67
银行存款	8,455.81	17,338.30
其他货币资金	3,007.86	2,103.03
合计	11,466.41	19,445.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3,007.86	2,103.03
合计	3,007.86	2,103.0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况，

受限金额合计 30,078,557.86 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	14.2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14.26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000.00	14.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4.26 万元和 1,000.00 万元，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11.13	1,506.63
商业承兑汇票	1,056.23	697.52
合计	2,867.36	2,204.1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93.00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74.00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68.00
重庆斯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57.39
合计	-	-	292.39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84.82
重庆市长安跨越车辆营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78.00
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62.08
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61.98
河南圣特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51.88
合计	-	-	338.7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6.63	3.67%	1,716.6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25.48	96.33%	2,352.84	5.23%	42,672.64
合计	46,742.12	100.00%	4,069.47	8.71%	42,672.6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81	0.20%	69.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80.22	99.80%	1,869.85	5.26%	33,710.37
合计	35,650.03	100.00%	1,939.66	5.44%	33,710.3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69.06	6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天际汽车销售（长沙）有限公司	0.75	0.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3.71	1,293.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浩智增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53.12	353.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16.63	1,716.63	100.00%	-

注：天际汽车销售（长沙）有限公司为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浩智增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为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69.06	6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天际汽车销售（长沙）有限公司	0.75	0.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9.81	69.81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758.47	99.41%	2,237.92	5.00%	42,520.55
1-2 年	144.48	0.32%	14.45	10.00%	130.03

2-3 年	31.52	0.07%	9.46	30.00%	22.06
3-4 年	4.00	0.01%	4.00	100.00%	-
4-5 年	8.98	0.02%	8.98	100.00%	-
5 年以上	78.03	0.17%	78.03	100.00%	-
合计	45,025.48	100.00%	2,352.84	5.23%	42,672.6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381.16	99.44%	1,769.06	5.00%	33,612.10
1-2 年	100.37	0.28%	10.04	10.00%	90.33
2-3 年	11.34	0.03%	3.40	30.00%	7.94
3-4 年	8.98	0.03%	8.98	100.00%	-
4-5 年	39.28	0.11%	39.28	100.00%	-
5 年以上	39.09	0.11%	39.09	100.00%	-
合计	35,580.22	100.00%	1,869.85	5.26%	33,710.3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华甬汽配塑料厂	货款	2023 年 5 月 23 日	1.99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厦门固特友橡胶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29 日	1.36	确定无法收回	否
上海存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	0.6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常州上扬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	0.006	确定无法收回	否
重庆市璧山区东林塑料厂	货款	2024 年 12 月 29 日	0.11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07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5.81	1 年以内	6.41%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5.21	1 年以内	6.19%
长沙市比亚迪汽	非关联方	2,044.01	1 年以内	4.37%

车有限公司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21.28	1 年以内	4.32%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57	1 年以内	3.95%
合计	-	11,804.88	-	25.2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5.04	1 年以内	27.53%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02	1 年以内	7.19%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26.58	1 年以内	5.40%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89	1 年以内	4.54%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08	1 年以内	3.52%
合计	-	17,177.62	-	48.1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50.03 万元和 46,742.1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710.37 万元和 42,672.6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2%和 44.49%。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1,092.09 万元，增幅 31.11%，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42.68%，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6,742.12	35,650.03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085.47	1,505.18
占比	6.60%	4.2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43,798.48	35,650.03
占比	93.70%	99.06%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50.03 万元和 46,742.12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在 99%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下游客户为比亚迪、吉利、赛力斯、东风、长安等汽车整车厂商，以及亚大集团、安徽尼威等汽车零部件厂商，经营情况稳定，商业信用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050.SZ	三花智控	5	10	30	50	50	50
002126.SZ	银轮股份	5	30	50	100	100	100
002536.SZ	飞龙股份	3（180 天以内 1）	10	30	100	100	100
300432.SZ	富临精工	5	10	30	50	80	100
603158.SH	腾龙股份	5	10	30	60	100	100
300680.SZ	隆盛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84.69	2,941.24
电子债权凭证	13,433.84	802,110.35
合计	17,217.77	3,743.3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68.82	-	8,754.77	-
电子债权凭证	8,053.14	-	13,712.44	-
合计	30,821.96	-	22,467.2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57	32.74%	1,134.86	82.38%
1 至 2 年	16.25	4.72%	239.71	17.40%
2 至 3 年	212.03	61.67%	1.66	0.12%
3 年以上	2.99	0.87%	1.33	0.10%
合计	343.84	100.00%	1,377.5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33	61.46%	2-3 年	货款
千住金属（上	非关联方	19.80	5.76%	1 年以内	货款

海)有限公司					
钧风电控科技(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3	1.81%	1年以内	费用款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	1.60%	1年以内	费用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5	1.53%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248.11	72.1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52	66.75%	1年以内、1-2年	货款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54	19.28%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2	4.00%	1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沃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	1.32%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逸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0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73.38	92.4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霆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33	2-3年	货款	2022年芯片供应紧张时预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后续将作为货款抵扣
合计	-	211.33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3.12	1,653.4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23.12	1,653.4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71	130.58	-	-	-	-	553.71	130.58
合计	553.71	130.58	-	-	-	-	553.71	130.5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8.58	185.13	-	-	-	-	1,838.58	185.13
合计	1,838.58	185.13	-	-	-	-	1,838.58	185.1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20	15.75%	4.36	5.00%	82.84
1 至 2 年	275.79	49.81%	27.58	10.00%	248.21
2 至 3 年	131.53	23.75%	39.46	30.00%	92.07
3 至 4 年	3.10	0.56%	3.10	100.00%	
4 至 5 年	27.72	5.01%	27.72	100.00%	
5 年以上	28.37	5.12%	28.37	100.00%	
合计	553.71	100.00%	130.58	23.58%	423.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08.55	87.49%	80.43	5.00%	1,528.12
1 至 2 年	132.88	7.23%	13.29	10.00%	119.59
2 至 3 年	8.19	0.45%	2.46	30.00%	5.73
3 至 4 年	31.49	1.71%	31.49	100.00%	
4 至 5 年	2.68	0.15%	2.68	100.00%	
5 年以上	54.79	2.98%	54.79	100.00%	
合计	1,838.58	100.00%	185.13	10.07%	1,653.4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44.01	117.23	326.78
往来款及其他	92.74	10.91	81.83
员工备用金	16.96	2.44	14.52
合计	553.71	130.58	423.1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69.79	180.36	1,589.43
往来款及其他	46.64	3.31	43.33
员工备用金	22.15	1.46	20.69
合计	1,838.58	185.13	1,653.4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常州市钟楼区 邹区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16.80	1-2 年、2-3 年	57.21%
苏州宝进研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86	1-2 年、4-5 年	8.82%
江苏兴厦建设 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苏南分公 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36.41	1 年以内	6.57%
周祖贻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28.3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11%
潍柴动力空气 净化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	-	450.37	-	81.3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常州市钟楼区 邹区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84.01	1 年以内、1-2 年	86.15%
中新苏州工业 园区开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2.84	1 年以内、2-3 年、3-4 年，5 年以上	2.87%
苏州宝进研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86	1 年以内、3-4 年	2.66%
比亚迪汽车工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63%
周祖贻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18.23	1 年以内、1-2 年	0.99%
合计	-	-	1,733.94	-	94.3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0.72	189.67	6,571.05
在产品	842.23	-	842.23
库存商品	4,035.06	279.06	3,756.0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1,326.28	18.14	1,308.14
发出商品	6,198.88	734.50	5,464.38
合计	19,163.17	1,221.37	17,941.8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8.09	248.23	4,719.86
在产品	211.21	-	211.21
库存商品	3,209.04	91.73	3,117.3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1,237.98	27.40	1,210.58
发出商品	5,135.76	220.85	4,914.91
合计	14,762.08	588.21	14,173.8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3.87 万元和 17,941.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2%和 18.71%，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8%和 88.68%。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968.09 万元和 6,760.7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比例分别为 33.65%和 35.28%，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金属件、注塑物料等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② 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37.98 万元和 1,326.2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和 6.92%，主要为部分工序已完成，尚需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包括 PCB 板总成、阀体包塑总成等。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209.04 万元和 4,035.0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4%和 21.06%，主要为气动阀、电磁阀、电子水泵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为应对销售规模和在手订单量的增长而增加了库存储备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付周期。

④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135.76 万元和 6,198.8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9%和 32.35%，主要为寄售模式下公司已发货至寄售库而客户尚未领用的产品。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在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出于对自身库存管理效率及供应及时性的要求，存在要求供应商以寄售模式销售的需求。公司以寄售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能够提高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加深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和共同发展。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保证寄售库合理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

⑤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1.21 万元和 842.2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和 4.40%，主要为已领用至产线尚未完工产品对应的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和库龄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6,760.72	5,925.23	782.40	37.95	15.15
半成品	1,326.28	1,224.54	96.97	3.77	1.00
库存商品	4,035.06	3,625.06	305.39	67.77	36.85
发出商品	6,198.88	5,559.26	267.92	273.37	98.32
在产品	842.23	842.23	-	-	-
合计	19,163.17	17,176.32	1,452.68	382.86	151.31

占比 (%)	100.00	89.63	7.58	2.00	0.7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4,968.09	4,833.85	99.30	31.13	3.81
半成品	1,237.98	1,232.38	4.88	0.72	-
库存商品	3,209.04	2,933.80	212.89	52.98	9.36
发出商品	5,135.76	4,625.05	372.54	72.60	65.57
在产品	211.21	202.77	6.62	1.82	-
合计	14,762.08	13,827.86	696.23	159.25	78.74
占比 (%)	100.00	93.67	4.72	1.08	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3.67%和 89.63%，占比较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期末余额	19,163.17	14,762.08
期后结转金额	15,466.22	13,449.08
期后结转比例	80.71%	91.11%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情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979.86	609.90

合计	1,979.86	609.90
----	----------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24.44 万元、1,418.46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391.05	4.65%	1,883.72	5.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6.17	1.71%	1,101.77	3.15%
固定资产	30,796.48	42.25%	11,614.59	33.16%
在建工程	25,111.89	34.45%	11,980.94	34.21%
使用权资产	503.09	0.69%	432.65	1.24%
无形资产	5,600.08	7.68%	2,938.07	8.39%
商誉	2,108.41	2.89%	2,108.41	6.02%
长期待摊费用	1,901.28	2.61%	1,461.51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25	2.40%	1,135.79	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65	0.68%	366.56	1.05%
合计	72,898.34	100.00%	35,024.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024.02 万元和 72,898.3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8%和 43.1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上述两项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7%和 76.69%。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6.17	1,101.77
合计	1,246.17	1,101.77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6	109.76	243.42
炽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88.37	811.63
苏州慧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8.88	191.12
合计	1,233.66	12.50	1,246.17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其中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总部位于常州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的子公司常州东南、先科电机出于支持地方性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原因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即持有上述投资，公司对其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0.01%。

2023 年公司新增投资 900.00 万元取得了炽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04%的股权，其主要为智能电动汽车和清洁能源（储能）市场提供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定制模块系统方案，2024 年公司新增投资 200.00 万元取得了苏州慧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216%的股权，其主要产品为汽车双腔/多腔空簧刚度切换阀、燃油排放泄漏诊断系统。汽车零部件整体市场空间较大，被投企业业务可以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拓宽产业链寻求新市场，提升整体竞争力。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83.72	1,750.00	242.66	3,391.05

小计	1,883.72	1,750.00	242.66	3,391.0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883.72	1,750.00	242.66	3,391.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900.00	16.28	1,883.72
小计	-	1,900.00	16.28	1,883.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1,900.00	16.28	1,883.72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389.58	50.00	-	-65.39	374.19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494.14	-	-	-102.93	1,391.21
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8%	28%	-	1,500.00	-	-70.20	1,429.80
安必圣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5%	25%	-	200.00	-	-4.14	195.8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400.00	-	-10.42	389.58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	1,500.00	-	-5.86	1,494.14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60.29	21,586.02	130.15	41,416.15
房屋及建筑物	6,752.58	17,291.35		24,043.93
机器设备	11,248.88	3,304.92	39.13	14,514.67
运输工具	734.07	430.20	47.33	1,116.9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4.75	559.56	43.70	1,740.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45.70	2,364.80	90.82	10,619.67
房屋及建筑物	3,473.44	965.75		4,439.19
机器设备	3,750.24	1,015.56	21.27	4,744.53
运输工具	413.77	175.27	41.22	547.83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708.25	208.22	28.34	888.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14.59	19,221.22	39.33	30,796.48
房屋及建筑物	3,279.14	16,325.60		19,604.74
机器设备	7,498.64	2,289.36	17.86	9,770.14
运输工具	320.31	254.92	6.11	569.1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16.51	351.34	15.36	852.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14.59	19,221.22	39.33	30,796.48
房屋及建筑物	3,279.14	16,325.60		19,604.74
机器设备	7,498.64	2,289.36	17.86	9,770.14
运输工具	320.31	254.92	6.11	569.12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16.51	351.34	15.36	852.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24.55	4,030.31	694.57	19,960.29
房屋及建筑物	6,765.38		12.80	6,752.58
机器设备	8,115.26	3,731.66	598.03	11,248.88
运输工具	623.82	121.64	11.38	734.07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0.10	177.02	72.36	1,224.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11.20	1,596.83	562.34	8,345.70
房屋及建筑物	2,924.90	560.96	12.42	3,473.44
机器设备	3,499.62	735.38	484.76	3,750.24
运输工具	281.97	142.61	10.81	413.77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604.71	157.88	54.35	708.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13.35	2,433.47	132.23	11,614.59
房屋及建筑物	3,840.48	-560.96	0.38	3,279.14
机器设备	4,615.64	2,996.27	113.27	7,498.64
运输工具	341.85	-20.97	0.57	320.31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15.38	19.13	18.01	516.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13.35	2,433.47	132.23	11,614.59
房屋及建筑物	3,840.48	-560.96	0.38	3,279.14
机器设备	4,615.64	2,996.27	113.27	7,498.64
运输工具	341.85	-20.97	0.57	320.31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15.38	19.13	18.01	516.5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 90%以上。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21,455.86 万元，主要因一方面苏州恩都法新厂房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17,291.35 万元并新增办公设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布局新产品线，新增 FTIV、ECRV、CVS、电子水泵等产品产线，以及数控机床、注塑机、焊接机、绕线机等机器设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2.51	369.71	88.87	1,203.35
房屋建筑物	922.51	369.71	88.87	1,203.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9.86	210.41	-	700.26
房屋建筑物	489.86	210.41	-	700.2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65	159.30	88.87	503.09
房屋建筑物	432.65	159.30	88.87	503.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65	159.30	88.87	503.09
房屋建筑物	432.65	159.30	88.87	503.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6.42	115.47	369.38	922.51
房屋建筑物	1,176.42	115.47	369.38	922.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7.91	391.33	369.38	489.86
房屋建筑物	467.91	391.33	369.38	489.8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8.52	-275.86	-	432.65
房屋建筑物	708.52	-275.86	-	432.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8.52	-275.86	-	432.65
房屋建筑物	708.52	-275.86	-	432.65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恩都法、恩都模塑租赁的厂房。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194.64	6,549.79	2,241.69	17.24	-	-	-	自筹	5,485.50
新建研发中心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0,633.90	6,657.45	17,291.35	-	248.43	152.59	3.10%	自筹	
新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项目	54.59	19,097.71	-	-	96.42	96.42	2.90%	自筹	19,152.30
模具	97.82	878.00	-	501.74	-	-	-	自筹	474.08
合计	11,980.94	33,182.96	19,533.03	518.98	344.85	249.01	-	-	25,111.89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387.91	2,583.78	2,765.29	11.76	-	-	-	自筹	1,194.64
新建研发中心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327.87	10,306.02	-	-	95.84	95.84	3.10%	自筹	10,633.90

新 建 新 能 源 汽 车 核 心 零 部 件 生 产 项 目		54.59	-	-	-	-	-	自筹	54.59
装 修 工 程	171.66	100.69	-	272.35	-	-	-	自筹	
模 具	53.17	332.84	-	288.19	-	-	-	自筹	97.82
合 计	1,940.61	13,377.93	2,765.29	572.30	95.84	95.84	-	-	11,980.9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72.64	2,987.11	-	6,859.76
土地使用权	2,390.85	2,938.41	-	5,329.26
软件	180.50	48.70	-	229.20
专利权	1,301.30	-	-	1,301.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4.57	325.11	-	1,259.68
土地使用权	372.39	121.74	-	494.13
软件	74.19	8.17	-	82.36
专利权	487.99	195.20	-	683.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38.07	2,662.01	-	5,600.08
土地使用权	2,018.45	2,816.67	-	4,835.12
软件	106.31	40.53	-	146.84
专利权	813.31	-195.20	-	618.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8.07	2,662.01	-	5,600.08
土地使用权	2,018.45	2,816.67	-	4,835.12
软件	106.31	40.53	-	146.84
专利权	813.31	-195.20	-	618.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13.18	59.47	-	3,872.64
土地使用权	2,390.85	-	-	2,390.85
软件	121.03	59.47	-	180.50
专利权	1,301.30	-	-	1,301.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3.87	280.70	-	934.57
土地使用权	304.53	67.87	-	372.39
软件	56.55	17.64	-	74.19
专利权	292.79	195.20	-	487.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59.30	-221.23	-	2,938.07
土地使用权	2,086.32	-67.87	-	2,018.45
软件	64.48	41.83	-	106.31
专利权	1,008.51	-195.20	-	81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59.30	-221.23	-	2,938.07
土地使用权	2,086.32	-67.87	-	2,018.45
软件	64.48	41.83	-	106.31
专利权	1,008.51	-195.20	-	813.3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维修改造支出	623.90	248.86	354.73	-	518.03
模具	766.41	1,062.32	511.00	-	1,317.74
其他	71.20	30.92	36.60	-	65.52
合计	1,461.51	1,342.10	902.33	-	1,901.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维修改造支出	624.54	384.06	384.69	-	623.90
模具	527.09	571.59	332.27	-	766.41
其他	46.92	47.93	23.65	-	71.20
合计	1,198.54	1,003.58	740.61	-	1,461.5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和模具，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增加，主要系模具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加而持续上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1.37	183.21
信用减值准备	4,230.09	634.51
租赁负债	509.32	9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26	14.5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0	0.32
可抵扣亏损	6,413.02	94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抵消	-804.16	-127.15
合计	11,669.00	1,747.2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8.21	88.23

信用减值准备	2,083.09	312.46
租赁负债	430.50	10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2	2.4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3	0.29
可抵扣亏损	5,042.80	75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抵消	-588.29	-125.54
合计	7,574.76	1,135.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92.65	366.56
商誉	2,108.41	2,108.41
合计	2,601.06	2,474.96

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常州东南 100%股权的收购，合并前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4,567.38 万元，与最终交易对价之间差额 2,108.41 万元确定为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7	2.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8	3.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88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 和 2.6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

为 46.21%和 42.46%，公司 FTIV 产品 2023 年开始向比亚迪批量供货，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幅较大，造成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7 和 4.3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成本增幅较高，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8 和 0.78，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账面价值均有所增长，同时随着苏州恩都法搬迁新厂房以及常州恩都法工程建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增加较多，导致 202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略有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30.43	46.11%	34,295.44	46.25%
应付票据	15,543.71	14.33%	8,543.06	11.52%
应付账款	31,318.92	28.86%	20,886.33	28.17%
合同负债	46.98	0.04%	48.77	0.07%
应付职工薪酬	2,474.09	2.28%	1,603.97	2.16%
应交税费	3,348.24	3.09%	2,835.25	3.82%
其他应付款	43.71	0.04%	31.60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1.39	4.54%	5,438.78	7.33%
其他流动负债	767.35	0.71%	472.49	0.64%
合计	108,504.82	100.00%	74,155.6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4,155.69 万元和 108,504.8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3.27%和 93.84%。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892.25	8,800.00
保证借款	31,300.00	24,800.00
票据贴现融资	804.45	656.0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73	39.351826
合计	50,030.43	34,295.44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5,735.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资产投入较多，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968.49	1,537.76
银行承兑汇票	13,575.22	7,005.30
合计	15,543.71	8,543.0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881.98	98.60%	20,458.60	97.95%
1-2年	241.66	0.77%	207.85	1.00%
2-3年	141.71	0.45%	22.63	0.11%
3年以上	53.56	0.17%	197.25	0.94%
合计	31,318.92	100.00%	20,886.3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216.61	1年以内	16.66%
宁波迈铂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142.28	1年以内	13.23%
昆山茂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099.36	1年以内	6.70%
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658.45	1年以内	5.30%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90.26	1年以内	3.48%
合计	-	-	14,206.96	-	45.3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842.60	1年以内	13.61%
宁波迈铂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180.85	1年以内	10.44%
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641.91	1年以内	7.86%
昆山茂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964.65	1年以内	4.62%
苏州瑞亚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938.83	1年以内、1-2年	4.49%
合计	-	-	8,568.84	-	41.0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46.98	48.77
合计	46.98	48.7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31	99.08%	28.74	90.95%
1 至 2 年	0.15	0.34%	2.36	7.47%
2 至 3 年	0.25	0.57%	-	0.00%
3 年以上	-	0.00%	0.50	1.58%
合计	43.71	100.00%	31.6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41.74	95.49%	28.10	88.91%
其他	1.97	4.51%	3.51	11.09%
合计	43.71	100.00%	31.6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报销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1.74	1 年以内	95.49%
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0.90	1 年以内	2.07%
生育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0.67	1 年以内	1.53%
常州六十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25	2-3 年	0.57%
刘洁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12	1-2 年	0.27%
合计	-	-	43.68	-	99.9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报销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6.45	1 年以内、1-2 年	83.69%
代扣个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2.00	1-2 年	6.33%
预提保洁费、绿化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65	1 年以内	5.22%
常州六十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25	1-2 年	0.79%
出入证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19	3 年以上	0.60%
合计	-	-	30.54	-	96.6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602.34	14,494.50	13,626.47	2,470.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	941.07	938.98	3.7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03.97	15,435.56	14,565.44	2,474.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14.31	11,497.59	11,009.56	1,602.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	773.40	774.19	1.6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6.73	12,270.99	11,783.75	1,603.97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6.13	12,172.30	11,332.74	2,315.70
2、职工福利费	-	1,409.56	1,409.56	-
3、社会保险费	0.98	459.87	459.56	1.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96	359.65	359.52	1.09
工伤保险费	0.02	54.95	54.77	0.20
生育保险费	-	45.28	45.28	-
4、住房公积金	-	304.74	301.06	3.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2	148.02	123.55	149.7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02.34	14,494.50	13,626.47	2,470.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0.00	9,839.64	9,383.51	1,476.13
2、职工福利费	-	1,011.45	1,011.45	-
3、社会保险费	1.18	348.22	348.42	0.9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6	270.92	271.12	0.96
工伤保险费	0.02	42.23	42.23	0.02
生育保险费	-	35.07	35.07	-
4、住房公积金	0.08	206.91	206.9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04	91.37	59.18	125.2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14.31	11,497.59	11,009.56	1,602.3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90.73	1,485.1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051.82	1,088.73
个人所得税	58.28	3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66	112.51
教育费附加	66.71	48.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47	32.15
印花税	16.94	17.36
土地使用税	7.33	9.24
房产税	44.48	6.34
环境保护税	11.81	-
合计	3,348.24	2,835.25

8.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90.47	5,169.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92	268.87
合计	4,931.39	5,438.78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715.21	406.75
待转销项税	7.81	6.33
其他	44.33	59.41
合计	767.35	472.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916.30	96.24%	11,496.65	92.61%
租赁负债	204.20	0.86%	251.10	2.02%
递延收益	155.56	0.6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77	2.25%	665.83	5.36%
合计	23,812.82	100.00%	12,413.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413.58 万元和 23,812.82 万元，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8.38%	77.32%
流动比率（倍）	0.88	1.04
速动比率（倍）	0.72	0.85
利息支出(万元)	1,941.85	1,232.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3	7.20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2%和 78.38%，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资产投入较多，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和 0.72，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因公司采购规模随经营规模增长而增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新增短期借款，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20 和 7.73，公司利息支出金额随着借款规模的上升而增加，同时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利息保障倍数的上升显示了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7.68	-1,65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35.34	-13,7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65.45	29,60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8,882.21	14,168.1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6.18 万元和 687.68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大，为应对增量订单加大了存货储备，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虽然盈利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76.25 万元和-32,235.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表现为净投资，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新建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9,600.62 万元和 22,665.45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持续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专注于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自主品牌客户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自主品牌的份额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54.98 万元和 110,081.38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89.91 万元和 10,848.22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合计 8,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 4.5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

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酆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89%	0.86%
杨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酆强配偶	-	2.49%
苏州国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且为酆强控制的持股平台	16.83%	-
苏州恩都法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且为酆强控制的持股平台	13.5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恩都法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恩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恩都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云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常州市先科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8%并委派副总经理张翼担任其董事，系公司联营企业
安必圣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5%并委派副总经理张翼担任其董事，系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5%，系公司联营企业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并委派 1 名董事，系公司联营企业

毕加尚（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陶代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常州安德奥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持有公司 1.8031%的股权
合肥美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祥的配偶的父亲余锡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祥的配偶的父亲余锡锋持股 9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佳多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祥的配偶的父亲余锡锋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武汉美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祥的配偶的父亲余锡锋担任财务负责人并持股 40%，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合肥禾利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祥的配偶的妹妹余双霞担任财务负责人
苏州鸿鹄管理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傲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庆的配偶的兄弟熊斌持股 100%
南京市浦口区傲天广告服务部	公司董事王庆的配偶的兄弟熊斌担任负责人
南京梓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庆的配偶的兄弟熊斌持股 60%
江苏甫瑞微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洁伟担任董事
苏州贝艾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洁伟担任董事
南京德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洁伟担任董事
都尚雷神（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洁伟担任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学一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洁伟担任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伟洁商务咨询工作室	公司董事龚洁伟的母亲陈彩珍担任负责人
海宁万国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严增松担任董事
浙江联大汽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严增松担任董事
浙江万国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严增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浙江英菲行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严增松的配偶滕鸿云担任经理，董事
湖州英菲行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严增松的配偶滕鸿云担任董事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全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全担任独立董事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全担任独立董事
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全的配偶毛可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权根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上海弘欣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权根配偶的父亲汪富兴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德茂小吃店	公司副总经理付静的哥哥付超担任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鲜大师小吃店	公司副总经理付静的哥哥付超担任负责人
深圳市聚福四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付静的哥哥付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悦格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付静的哥哥的配偶杨晓燕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团风荣腾爱美丽美容店	公司副总经理付静的配偶的母亲裴荣华担任负责人

上海硕尧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翼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圈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于永红配偶的哥哥周铨衡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郇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祥	董事,副总经理
王庆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龚洁伟	董事
严增松	独立董事
曾全	独立董事
杨权根	独立董事
付静	副总经理
张翼	副总经理
于永红	副总经理
陶代夫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傅国烽	曾任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边晖	曾任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王俊豪	曾任职工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其他属于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周君华	曾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6 月卸任
丁少伟	曾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7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常州云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注销
苏州恩都法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 月注销
苏州国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2 月注销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边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6 月卸任
普乐贝斯半导体（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边晖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卸任
上海鑫旻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丁少伟持股 90%	2023 年 7 月卸任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沃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注销）	公司曾任监事丁少伟曾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3 年 4 月注销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无忧柒伍贰服务部	公司曾任监事丁少伟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8 月注销
上海滕普科技中心	公司曾任监事丁少伟持股 100%并担任投资人的企业	2023 年 3 月注销
苏州耐德通华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周君华的父亲周家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6 月卸任
苏州嘉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周君华的父亲周家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6 月卸任
苏州嘉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周君华的父亲周家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6 月卸任
天津君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周君华的父亲周家健持股 69.99%	2024 年 6 月卸任
苏州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周君华的父亲周家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6 月卸任
苏州蓝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周君华的父亲周家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6 月卸任
苏州创意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周君华的父亲周家健担任董事	2024 年 6 月卸任
苏州吴中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周君华的配偶府方英担任董事	2024 年 6 月卸任
江苏华拓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周君华的配偶的父亲府伟根持股 92.52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6 月卸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9	65.89%	48.12	100.00%
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69	34.11%	-	-
小计	7.87	100.00%	48.12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采购无线充电升降机构模具及产品，2023 年，公司基于支持被投资企业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帮助初创时期的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公司的资质承接终端客户的模具开发业务，并根据净额法确认收入。2024 年，随着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完善，公司已不再代宁波岚骐销售产品；二是委托开发膨胀水壶总成和流道板总成及采购研发样件，2023 年，公司基于公司实际研发项目需求及客户项目验证需求，委托宁波岚骐开发相关产品，并向其采购研发样件，2024 年，因公司未能获得终端客户的正式项目定点，采购业务自然终止。 2、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S 齿轮泵，主要基于支持被投资企业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帮助初创时期的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公司的资质向客户送样，通过公司将苏州帕夫尔开发的 PS 齿轮泵样件销售给终端客户，相关收入以净额法确认。后因未能获得终端客户的正式项目定点，采购业务自然终止。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商业需求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28,739.88	5,927,737.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苏州帕夫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22	-	材料款
小计	2.22	-	-
（2）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2025 年 6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规定。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176,823.79
负债合计	136,89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2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26.7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2,228.15
净利润	2,44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86
研发投入	4,408.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44%
2、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37
3、订单获取情况	
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公司下游整车厂商等客户一般定期向公司提供及更新需求预测，公司根据该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及发货，公司将客户需求预测作为预计在手订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预计在手订单超过 200 万件，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预计在手订单超过 180 万件，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7,980.89 万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组件、芯片等）、金属件（机加工件、线圈、磁钢）、注塑物料（注塑件、塑料粒子等）、橡胶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5、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52,228.15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情况稳定。	
6、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安必圣汽车科技（常熟）科技有限公司		15.64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安必圣汽车科技（常熟）科技有限公司		0.79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岚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5/5/27	2026/5/2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0.29	
7、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9、对外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0、债权融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债权融资事项。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12、主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6 月，公司围绕现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与迭代升级，并对新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进行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5月30日	2023年度	2,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88.25	517.8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0.6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17.85 万元和 188.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0.67%和 0.17%，金额及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基于集团内部财务安排，由集团内的其他企业代为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07049722	一种油箱隔离阀及启闭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2	2023103095110	一种诊断系统及诊断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3	202211329252X	一种堆叠体及离心式分离器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4	2022113084211	一种堆叠组件及离心式油气分离器	发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5	2022113058433	一种离心式油气分离器和发动机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6	2022112590358	一种离心分离器 and 发动机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7	2022112602054	一种离心式分离器和发动机系统	发明	2023 年 2 月 21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8	2021112658869	脱附诊断装置及油箱泄漏诊断系统	发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9	202111210884X	油箱隔离阀	发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10	2021112093740	油箱隔离阀控制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11	2021101423643	一种减压比例阀及发动机废气旁通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12	2020109757309	用于汽车燃油蒸发泄露监测的车载诊断装置及诊断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继受取得	-
13	2019108215983	一种电机驱动式高压油箱隔离阀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14	201810894	一种旋转装配式	发明	2024 年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	-

	9840	碳罐截止阀		8 月 27 日			取得	
15	201810739 1697	一种集成式油箱 隔离阀	发明	2024 年 11 月 5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16	201810425 3375	一种适用于汽车 燃油蒸发系统的 集成双单向阀装 置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17	201610555 1033	一种防喘振阀装 置	发明	2019 年 4 月 5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继 受 取得	-
18	202210974 4416	一种附带隔水和 减震结构的电子 水泵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常州东 南	常州东 南	原 始 取得	-
19	202210918 3816	一种水泵叶轮热 风焊接机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常州东 南	常州东 南	原 始 取得	-
20	202210885 0032	一种自散热节能 型电子水泵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常州东 南	常州东 南	原 始 取得	-
21	202210773 4316	一种具有防水功 能的真空泵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常州东 南	常州东 南	原 始 取得	-
22	202210723 4014	一种汽车电子水 泵的隔水套单密 封结构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常州东 南	常州东 南	原 始 取得	-
23	201810407 7335	无刷电动水泵驱 动板的固定结构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常州东 南	常州东 南	原 始 取得	-
24	201610986 7158	低噪音的车用电 子真空泵	发明	2018 年 4 月 17 日	常州东 南	常州东 南	原 始 取得	-
25	201410290 3578	车辆用电子水泵 及其叶轮转子组 件	发明	2016 年 9 月 21 日	常州东 南	常州东 南	原 始 取得	-
26	201310267 7341	新能源车辆刹车 真空助力器用电 子真空泵	发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常州东 南	常州东 南	原 始 取得	-
27	201910052 3026	一种用于燃油蒸 发系统泄漏检测 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	恩都模 塑	恩都模 塑	继 受 取得	-
28	202210914 5000	一种附带驱动板 散热机构的电子 水泵	发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29	202321246 387X	一种离心分离器	实用新 型	2023 年 11 月 7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30	202320333 4598	一种高精度电磁 阀	实用新 型	2023 年 8 月 18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31	202320241724X	一种带滤波腔室的高精度压力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1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32	2023202139780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1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33	2022228191122	一种异形碟片及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34	2022228080717	一种扰流增压压壳和离心式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35	2022227214057	一种离心式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36	2022227175283	一种油气分离器和发动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37	2022226203553	电加热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7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38	2022222185611	一种集成传感器的真空压力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39	2022221696855	一种干断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40	202221937161X	一种具有管路通断诊断功能的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41	2021232959351	一种集成通电诊断和电加热功能的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6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42	2021222511692	一种曲轴箱通风系统电加热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43	2021207070710	一种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的进气旁通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44	2021206764029	一种可匹配传感器的组合脱附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45	2021206413639	炭罐电磁阀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46	2021202967255	一种驱动控制集成化减压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47	2020221132675	一种不可拆卸式文氏阀及应用其的曲轴箱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48	202021652 9124	一种便于组装的 诊断式快插接头	实用新 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49	202021653 4550	一种膨胀消音结 构及一体式消音 电磁阀	实用新 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50	202021653 4527	一种电磁控制结 构及一体式消音 电磁阀	实用新 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51	202021574 120X	一种具有通电诊 断功能的快插接 头	实用新 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52	202021468 6281	一种不可拆卸式 快插接头	实用新 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53	202021204 5292	一种电控文氏阀	实用新 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54	202021144 5813	一种组合脱附阀	实用新 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55	202020855 5358	一种泄压阀	实用新 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56	202020837 0243	一种应用于汽车 燃油蒸发排放控 制系统的碳罐电 磁阀 装置	实用新 型	2020 年 12 月 4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57	201821683 4219	集成笼子式保护 结构的 单向阀	实用新 型	2019 年 5 月 17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58	201821482 9269	适用于汽车燃油 蒸发排放系统的 碳罐截止阀	实用新 型	2019 年 4 月 26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59	201821482 3760	用于汽车燃油蒸 发排放系统的集 成式碳罐截止阀	实用新 型	2019 年 4 月 26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60	201821270 0925	旋转装配式碳罐 截止阀	实用新 型	2019 年 4 月 5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61	201821068 7273	集成式油箱隔离 阀	实用新 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62	201820666 8195	应用于汽车燃油 蒸发系统的集成 单向阀式文氏管	实用新 型	2018 年 12 月 4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63	201820667 098X	适用于汽车燃油 蒸发系统的集成 双单向阀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 年 12 月 4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64	201820370	车用管路系统单	实用新	2018 年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

	0199	向阀	型	11 月 2 日			取得	
65	201820344 3787	适用于汽车 EVAP 系统的集成式文氏管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66	201820344 4629	可匹配传感器式文氏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4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67	201721226 0668	适用于汽车燃油蒸发系统的集成式双单向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30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68	201721226 0441	适用于热平板焊接的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30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69	201721208 0684	接头角度可变式文氏管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6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70	201721204 3685	集成式 T 型双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30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71	201720369 7971	适用于汽油发动机汽车碳罐脱附的集成安装座式双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72	201720369 7986	适用于汽油发动机碳罐脱附的集成式文丘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73	201620762 0033	适用于压力油箱的保压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16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继受取得	-
74	201620741 8963	防喘振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16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继受取得	-
75	201620736 5881	集成式 H 型射流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15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继受取得	-
76	201620728 3078	流速可调式碳罐电磁阀阀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继受取得	-
77	201620730 1409	单向阀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9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继受取得	-
78	201620730 2755	适用于汽车刹车助力的集成式 T 型射流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1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继受取得	-
79	202421203 4296	一种车用电子水泵及其转子总成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80	202421151 9961	一种汽车电子水泵的腔室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81	2024205623099	一种汽车电子集成式水泵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82	2024203074326	一种汽车电子集成水泵的连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83	2024202335013	一种车用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84	2023235104458	一种汽车电子水泵的泵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6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85	2023230626216	一种水泵叶轮上盖挡圈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86	2023229474941	一种端子插针组件与一种电子泵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1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87	2023227788554	一种汽车电子水泵的调心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88	2023225063023	一种汽车电子水泵的端子插针组件防漏气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6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89	2022228680148	电机线圈绕线导向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90	2022227424197	电机转子片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91	2021207045973	一种可自动充磁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92	2020221877762	一种汽车用电子水泵定转子干湿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93	2020221877654	一种汽车用电子水泵的成型定子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94	2020209429935	一种电子水泵的叶轮转子组件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95	2020209430557	一种水泵的叶轮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96	2020209429418	一种电子水泵的驱动电路板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97	2020209448870	一种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98	2019224466834	一种降噪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99	201922444	一种真空泵的消	实用新	2020 年	常州东	常州东	原始	-

	6296	音件	型	11 月 6 日	南	南	取得	
100	2019222091932	一种电路板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01	201922209128X	一种水泵驱动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02	2019216539180	一种高效散热汽车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03	2019216524823	一种启动电机用稳定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04	2019204059411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集成式驻车电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05	2019200088985	一种 P 档驻车电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3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06	2018222276154	一种电子水泵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07	2018222283410	一种具有内循环冷却回路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08	2018206457688	一种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09	2018206457673	一种电子水泵的驱动电路板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10	2018206457705	一种无刷电动水泵驱动板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11	2017214425843	一种具有消音结构的真空泵的支撑基座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2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12	2017213848959	一种车用电子水泵壳的密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5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13	2017206936955	一种摩托车自动启停系统中的永磁直流启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3 日	常州东南	常州东南	原始取得	-
114	2024211031958	一种新型结构的汽车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常州恩都法	常州恩都法	原始取得	-
115	2024209746401	一种汽车电子水泵的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常州恩都法	常州恩都法	原始取得	-

116	202420776 8393	一种汽车电子水泵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17	202420689 7664	一种车用电子水泵及其定子总成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18	202420612 9068	一种刷架组件包胶结构 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19	202420479 664X	一种具有集成式端盖的摆门电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20	202420184 6064	一种多位六通阀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6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21	202322971 4818	一种车用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22	202321755 8861	一种紧凑型架空设计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23	202321621 5421	一种便于调节安装型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24	202223405 9910	可降低磨损的油泵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1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25	202222958 0787	方便保养检修的汽车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26	202222752 8745	便于安装的声浪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27	202222688 4278	一种多通水阀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28	202222607 0941	一种新型蝶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29	202222341 9005	一种将油泵电机线圈并联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30	202222279 4130	一种具有定位作用的油泵和电机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131	202323339 4687	一种新型外接汽车进回油管的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恩都模 塑	恩都模 塑	原 始 取得	-
132	202323075 8643	一种汽车接头快速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恩都模 塑	恩都模 塑	原 始 取得	-
133	202323075 8696	一种多线位汽车高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1 日	恩都模 塑	恩都模 塑	原 始 取得	-

				日				
134	2022233853749	异型接头的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35	2022227816314	一种快速接插式汽车气动塑胶接头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36	2022227805536	一种防尘式汽车弯壳体塑胶插头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37	2021233955377	一种快接式三通接头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38	2021233864857	一种节能环保型电动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4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39	2021233955324	一种防堵塞全自动卧式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40	2021233864306	一种全自动注塑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41	2021234441224	一种能够快速接插外气管的气动阀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42	202123386426X	一种汽车注塑电磁阀门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43	2021212811690	一种弧形边角防变形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44	2021212812195	一种注塑旋转射台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45	2021212812180	一种注塑成型薄壁件一体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46	2021207199651	一种阀体塑包同心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47	2020233196358	一种能够自动测试的电阻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恩都模塑	恩都模塑	原始取得	-
148	2018305100518	适用于汽车燃油蒸发排放系统的碳罐截止阀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4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149	2018305100378	汽车燃油蒸发排放系统的集成式碳罐截止阀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4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取得	-
150	201830434	旋转装配式碳罐	外观设计	2019年	恩都法	恩都法	原始	-

	7212	截止阀	计	4 月 12 日			取得	
151	201830363 2820	集成式油箱隔离 阀	外观设 计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恩都法	恩都法	原 始 取得	-
152	202330791 3114	电子油泵（新能源 汽车用）	外观设 计	2024 年 8 月 16 日	常州恩 都法	常州恩 都法	原 始 取得	-

注：上述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7993326	一种膨胀消音 结构及一体式 消音电磁阀	发明	2020 年 11 月 3 日	申请中	-
2	2021116003940	一种多功能快 插接头结构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申请中	-
3	2022103579858	文氏管性能测 量装置和文氏 管性能测量方 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申请中	-
4	2022108829506	一种具有管路 通断诊断功能 的快插接头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申请中	-
5	2022109428419	一种多段分体 式转子结构及 其注塑成型装 置	发明	2025 年 1 月 17 日	申请中	-
6	2022113185424	一种堆叠体及 离心式分离器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申请中	-
7	202211320531X	离心式分离器 及其堆叠体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申请中	-
8	2022113216117	一种迷宫式异 形碟片堆叠体 及离心气液分 离器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申请中	-
9	202211328026X	一种堆叠体及 离心式分离器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申请中	-
10	2022113323034	一种离心式油 气分离装置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申请中	-
11	2022113323049	一种多喷嘴的 离心式油气分 离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申请中	-
12	2022113468207	自清洁方法、 电子设备、离 心式分离器及 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申请中	-
13	2022113468442	一种正反转自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清洁离心式分离器				
14	2023103081936	泄漏诊断和脱附诊断方法、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申请中	-
15	2023103084332	泄漏检测方法、电子设备、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申请中	-
16	2023103092216	脱附诊断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申请中	-
17	2023103097506	油箱总成的诊断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申请中	-
18	2023106115116	一种自适应的汽车减震用电磁阀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申请中	-
19	2023107093256	一种安全减压阀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申请中	-
20	2023111277055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车用油泵电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申请中	-
21	2023112972342	一种车用驱动油泵的电机油封结构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中	-
22	202311607738X	一种汽车电子集成水泵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申请中	-
23	2023116859993	一种汽车电子水泵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申请中	-
24	2023117681451	一种定子结构、一种电机以及一种汽车电子水泵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申请中	-
25	2024102111375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油冷结构电子油泵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申请中	-
26	2024105092338	一种带有一体滤网结构的双进油车用油泵	发明	2024 年 7 月 9 日	申请中	-
27	2024105171518	一种电气连接增强密封的电子油泵	发明	2024 年 7 月 19 日	申请中	-
28	2024107049737	一种油箱隔离阀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申请中	-
29	2024107193437	一种侧装式车用油泵	发明	2024 年 8 月 13 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0	2024109707312	一种具有温度监测功能的循环式电子油泵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中	-
31	2024111811437	一种具有过压保护装置的电子油泵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申请中	-
32	202411187372X	一种具有降压冷却功能的转轴电子水泵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申请中	-
33	2024111999728	一种具有汇流排的节能电子水泵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申请中	-
34	2024112827818	一种专用的红外焊接设备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申请中	-
35	2024113420090	一种电子真空泵刷架模组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中	-
36	2024119115585	一种含有分体式水冷板的全水冷汽车电子水泵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申请中	-
37	2024201473567	一种用于汽车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28 日	申请中	-
38	2024204511611	一种转子组件及其具有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7 日	申请中	-
39	2024206767980	一种电子水泵用的转子组件及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8 日	申请中	-
40	2024210695716	一种一体化磁力驱动转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3 日	申请中	-
41	202421191586X	一种具有滤网安装结构的汽车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8 日	申请中	-
42	2024212403500	一种具有临时阻挡作用的油箱隔离阀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4 日	申请中	-
43	2024212794928	一种磁钢斜极的电子水泵转子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1 日	申请中	-
44	2024213764648	一种汽车电子集成水泵的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7 日	申请中	-
45	2024214056779	一种高密封性的空气滤清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4 日	申请中	-
46	2024214264875	一种车用电子水泵及其安装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5 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结构				
47	2024214874965	一种新型的叶轮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申请中	-
48	2024216173480	一种具有水冷出水口可调的一体化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8 日	申请中	-
49	2024304699734	油气分离器	外观设计	2025 年 4 月 4 日	申请中	-

注：上述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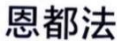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子真空泵性能测试软件	2016SR395207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常州东南	-
2	电子真空泵驱动控制软件	2016SR392216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常州东南	-

注：上述公司已取得著作权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EDW	27854386	1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27854388	12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		ENDOWA	27854385	1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		恩都法	27854390	1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		恩都法 ENDOWA	27854389	1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		ENDOWA	27854387	1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		图形	25658699	7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8		DY	6439366	7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东电	1543563	12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DONG DIAN	1543564	12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ENDO M&P	78349503	9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恩都模塑	78349255	12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ENDO M&P	78330936	12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注：上述公司已取得商标权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如下：（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及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采购通则	2023 年 4 月 13 日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汽车零部件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3 年 11 月 6 日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2024 年 7 月 22 日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2020 年 7 月 9 日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主合同	2022年12月14日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022年11月10日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零部件采购通则	2021年1月30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战略供应与采购合同（常州东南）	2022年9月9日	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永磁直流电机和电子泵的相关零部件及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战略供应与采购合同（常州恩都法）	2022年12月26日	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永磁直流电机和电子泵的相关零部件及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战略供应与采购合同（云港信息）	2023年4月5日	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永磁直流电机和电子泵的相关零部件及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战略供应与采购合同（常州东南）	2024年7月25日	南京美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永磁直流电机和电子泵的相关零部件及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战略供应与采购合同（常州恩都法）	2023年5月12日	南京美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永磁直流电机和电子泵的相关零部件及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战略供应与采购合同（云港信息）	2024年9月28日	南京美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永磁直流电机和电子泵的相关零部件及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战略供应与采购合同（云港	2024年8月2日	桐乡市美均智能控	无	永磁直流电机和电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信息)		制技术有 限公司		子泵的相关 零部件及 工装等		
8	战略供应与采 购合同(常州 东南)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上海济鼎 实业有限 公司	无	永磁直流 电机和电 子泵的相关 零部件及 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战略供应与采 购合同(常州 恩都法)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上海济鼎 实业有限 公司	无	永磁直流 电机和电 子泵的相关 零部件及 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战略供应与采 购合同(云港 信息)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上海济鼎 实业有限 公司	无	永磁直流 电机和电 子泵的相关 零部件及 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战略供应与采 购合同(恩都 法)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宁波迈铂 精密零部 件有限公 司	无	气动阀、 电磁阀的 相关零部 件及工装 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战略供应与采 购合同(恩都 模塑)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宁波迈铂 精密零部 件有限公 司	无	气动阀、 电磁阀的 相关零部 件及工装 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战略供应与采 购合同(常州 东南)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宁波迈铂 精密零部 件有限公 司	无	永磁直流 电机和电 子泵的相关 零部件及 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战略供应与采 购合同(常州 恩都法)	2023 年 1 月 4 日	宁波迈铂 精密零部 件有限公 司	无	永磁直流 电机和电 子泵的相关 零部件及 工装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战略供应与采 购合同(恩都 法)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上海裕生 特种线材 有限公司	无	气动阀、 电磁阀的 相关零部 件及工装 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战略供应与采 购合同(恩都 法)	2020 年 1 月 9 日	昆山茂丰 电气有限 公司	无	气动阀、 电磁阀的 相关零部 件及工装 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战略供应与采 购合同(恩都 法)	2023 年 4 月 26 日	昆山茂丰 电气有限	无	电磁阀的 相关零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模塑)		公司		件及工装等		
--	-----	--	----	--	-------	--	--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并购贷款合同(89082021280388)	2021年7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无	9,300.00	2021/7/2-2026/7/2	保证、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89082023280144)	2023年2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无	10,500.00	2023/2/28-2028/2/2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园中贷字009-1号)	2024年1月29日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无	2,500.00	2024/1/30-2025/1/30	保证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合同(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94号项下单笔借款合同	2024年11月14日	广发银行苏州支行	无	2,000.00	2024/11/14-2025/11/13	保证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89082024280560)	2024年6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无	20,000.00	2024/6/27-2029/6/27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9082023280985)	2023年11月2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无	2,500.00	2023/11/23-2024/11/2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9082023281022)	2023年12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无	2,500.00	2023/12/12-2024/12/1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38210280D23010301)	2023年1月11日	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无	2,000.00	2023/1/12-2024/1/12	保证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状态。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ZZ890820210000012）	2021年8月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担保权人与恩都法在2021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4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系列合同而享有的系列债权	恩都法持有常州东南的100%股权	2021/8/4-2024/8/4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908202300000008）	2023年3月2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担保权人与恩都法在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系列合同而享有的系列债权	恩都法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东、淞北路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3/29-2025/3/5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908202400000010）	2024年6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担保权人与常州恩都法在2024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4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系列合同而享有的系列债权	常州恩都法位于邹鹤路南侧、腾辉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6/14-2027/6/14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908202100000021）	2021年12月2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担保权人与恩都法在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1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系列合同而享有的系列债权	常州东南位于丽华北路1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12/21-2024/12/21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状态。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建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相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684.12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 1 月 30 日	江苏兴厦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9,518.14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郦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国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恩都法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申报前十二个月内自前述股东受让公司股票的投资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苏州国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恩都法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申报前十二个月内自前述股东受让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苏州国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恩都法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通过前述受让方式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王庆、刘祥、付静、张翼、于永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酆强、苏州国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恩都法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代夫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2、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酆强、刘祥、王庆、龚洁伟、杨权根、曾全、严增松、付静、张翼、于永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2、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酆强、苏州恩都法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本企业/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企业/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企业/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5、本企业/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6、本企业/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酆强、刘祥、王庆、龚洁伟、杨权根、曾全、严增松、付静、张翼、于永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酆强、刘祥、王庆、龚洁伟、杨权根、曾全、严增松、付静、张翼、于永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2、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恩都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酆强、苏州国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恩都法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

	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酆强、刘祥、王庆、龚洁伟、杨权根、曾全、严增松、付静、张翼、于永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公转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强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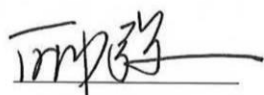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郦 强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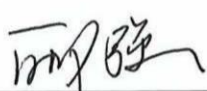


2025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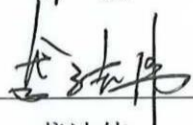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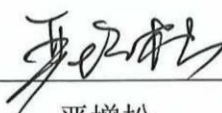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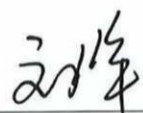
郦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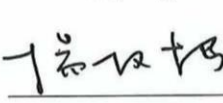
龚洁伟



严增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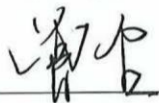
刘 祥



杨权根



王 庆



曾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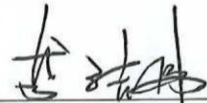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曾 全



严增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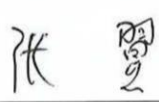


龚洁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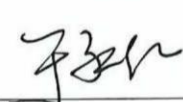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付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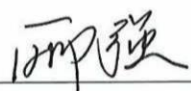


张 翼



于永红

法定代表人:



郦 强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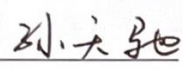
2015年 8 月 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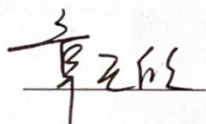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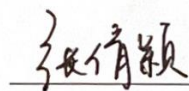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天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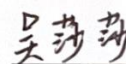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章天欣



张倩颖



吴莎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陶云峰



汪 奎



邵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建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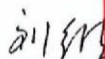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广余(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8月 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出具了《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3887号报告》等申报文件，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晓奇、崔广余、荆艳茹。

因崔广余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郑晶晶

(已离职)

周 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77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徐向阳、郑晶晶和周钦，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周钦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从本公司离职，故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周钦的签名，周钦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